

25-0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24	頁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5-26	頁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7-32	頁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33-40	頁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第	41	頁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第	42-43	頁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第	44	頁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第	45-50	頁
5. 一般行政	第	51-55	頁
6. 榮民醫療照護	第	56-59	頁
7. 林區永續經營	第	60	頁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第	61-63	頁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營建工程	第	64-65	頁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66	頁
10. 第一預備金	第	67	頁
11.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第	68-71	頁
12.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第	72	頁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73-78	頁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80-81	頁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82-83	頁
(六) 人事費彙計表	第	84-86	頁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88-89	頁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90-103	頁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104-105	頁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106-109	頁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110-115	頁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17	頁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118-119	頁
(十四)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120-121	頁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22-123	頁
(十六)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125	頁
(十七) 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126-127	頁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28-180	頁
四、附表：			
(一)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第	181-182	頁
(二)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第	183	頁

總 說 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2. 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3. 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4. 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5. 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6. 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7. 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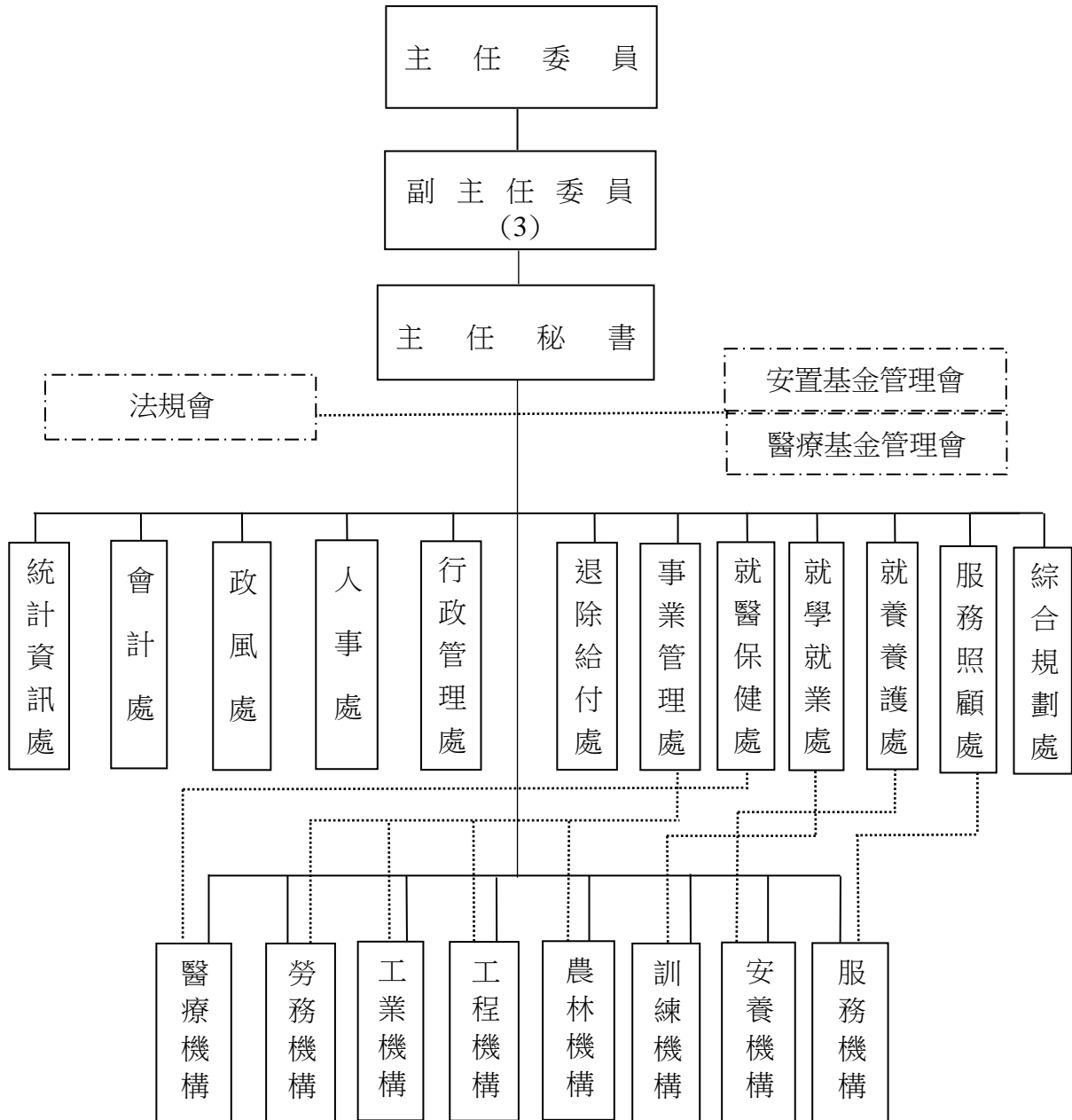
1.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2. 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
3. 主任秘書：文稿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處理、各單位協調及權責問題核議、重要會議督辦。
4. 綜合規劃處：掌理施政計畫編審、立法院及監察院業務報告、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性採購案件及所屬機構工程綜辦與督導等事項。
5. 服務照顧處：掌理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遺產管理，以及所屬各榮民服務處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6. 就養養護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養服務政策擬訂，以及所屬安養機構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7. 就學就業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政策擬訂，以及所屬職訓中心及各榮民服務處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8. 就醫保健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醫服務、健康照護，以及所屬醫療機構醫務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9. 事業管理處：掌理所屬工業、工程、農業、觀光遊憩等機構業務計畫審議督導管理考核，以及投資事業經營方針審議執行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退除給付處：掌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資料審理與發放等事項。
11. 行政管理處：掌理事務、出納、國有公用財產綜合規劃、公共關係及文書印信等事項。
12. 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務。
13. 政風處：辦理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與查處等事務。
14. 會計處：辦理歲計、會計及內部審核等事務。
15. 統計資訊處：辦理統計分析、資訊處理與資料管理等事務。
16. 法規會：辦政法規、訴願、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法律案件協助、研處與諮商等事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聘用	約僱	合計
會本部	375	51	11	13	7	7	464
服務機構	565	0	76	41	0	39	721
安養機構	690	0	298	69	0	0	1,057
職訓中心	30	0	4	3	0	0	37
森保處	25	0	0	32	0	0	57
總計	1,685	51	389	158	7	46	2,336

二、本（108）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為使命，藉由主動關懷、感動服務等作法，輔導退除役官兵達到「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之目標，並成為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的助力。

本會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持續推動重要施政工作計有：鼓勵就學進修，提供多元訓練管道；加強產訓合作，多元輔導就業；強化醫療資源整合，提升優質健康照護；積極推動長照服務，規劃榮家人力培訓及設施整建，提升安養養護服務品質；深化退除役官兵關懷作為，型塑優質服務模式；結合地方社福資源，提高服務品質。108 年度將廣續推動各項核心工作，讓優質的退輔制度，傳承創新、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1)精進訪視作為：依不同服務對象律定不同訪視頻率與關懷模式，針對青壯退除役官兵，運用各項網路社群工具，主動提供即時服務資訊；對於年長、獨居及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則藉由綿密訪視作為、深入關懷，積極協助解決問題。

(2)綿密社團聯繫溝通：秉持「輔導溝通凝聚共識、聯繫服務強化公益」原則，聯繫拜會各退伍軍人社團，運用社群通訊軟體，建立即時溝通管道，以維繫情誼、傳達政府政策。廣續加強各社團聯繫服務，並周延社團公益活動補助審查，以提升輔導效能，促其發揮自主管理力量，協助政策溝通，支持政府施政。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3)感動服務周全照顧：持續強化聯結地方政府、志願服務機構、公益團體、慈善組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社福資源，結合榮欣志工力量，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在地樂齡生活之多元、完善服務照顧。各榮民服務處積極連結服務區內各項長照資源，協助輕度失能退除役官兵(眷屬)接受妥善的長照服務。針對有就學就業需求之屆退官兵，主動聯繫服務，提供協助，滿足退除役官兵各項需求。
- 2.廣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 (1)改善榮家生活設施，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提升照顧服務品質。配合長照政策盤點榮家照護資源，規劃設立日照中心、強化關懷據點功能。因應失智人口逐年增加，評估擴大失智床位量能，提供弱勢家庭及社區民眾運用。
- (2)協助地方政府轉介安置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民眾；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收容安置受災鄉親。積極推動民眾自費入住榮家，提供優質多樣化安養護選擇。
- 3.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 (1)鼓勵就學進修，提升就業知能：基於為國培育人才宗旨，鼓勵有志向學之退除役官兵繼續升學進修。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研究所之具正式學籍者，可向本會申請補助及獎勵。就學期間具有低、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就學生活津貼。參加國內各大專校院進修、國家考試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考試補習進修，得申請進修補助。
- (2)強化職技專長，打造職場競爭力：考量退除役官兵特質、年齡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規劃合適之職業訓練課程，輔導取得就業技能；並透過訓後輔導就業獎勵方式，提升訓後就業成效，期達「為用而訓、訓用合一」目標。另開放本會公告公、民營訓練機關(構)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補助訓練費用方式鼓勵參訓，提供多元化訓練管道，強化其競爭力。
- (3)多元就業輔導，適性穩定就業：主動進入營區協助官兵了解退後權益，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發展講座，協助順利完成轉銜與適性就業。掌握就業需求，個管開案協助，提供即時有效之資源。運用獎勵企業團體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措施，激勵企業進用意願。結合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就業服務資源，共同辦理就業媒合，提供多元就業管道，並發給促進穩定就業津貼，以達即退即用順利穩定就業目標。辦理系列性創業輔導課程，協助有創業意願或需求者具備創業知能，對已獲得各級政府創業貸款者，提供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經濟負擔，協助創業成功。
- 4.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 (1)強化醫養結合的長照服務，透過出院友善準備服務，無縫銜接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2)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完善長照人員訓練及再教育，留任長照專業人員，以提供優質長照服務。督導推動所屬機構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評鑑基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及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評鑑，並參與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
 - (3)提供全方位長照服務，強化預防保健及延緩失能，推展急性後期照護，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推動優質失智症照護模式，創新輔具服務，推廣安寧照護。
 - (4)榮家資源共享，提供醫養合一照顧：1.開放床位資源共享。2.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逐步開放失智床位。
 - (5)榮民服務處結合在地資源，提供關懷服務照顧：以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為整合平臺，連結地方公、私社福及長照資源辦理居家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完整之服務照顧。
- 5.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 (1)榮民總醫院、榮總分院與榮家保健組建構三級整合醫療照護體系，提供健康促進、預防保健、急（慢）性醫療、高齡整合性醫療、急性後期照護、長期照顧及安寧療護等全程照護服務及教學研究，致力促進、保護及恢復退除役官兵及民眾的健康。
 - (2)以高齡醫學照護之成效為基礎，推動高齡友善醫院，提供整合性健康照護，促進健康老化。
 - (3)落實榮民醫療機構整合政策，強化醫療資源整合，各榮總支援榮總分院所需醫療人力、技術，集中採購藥衛材與儀器設備，達資源共享、降低成本及永續經營的目標，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能量，厚植競爭優勢。
 - (4)各榮總興建新醫療大樓，各級榮院賡續推動 5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更新醫療設備投資，提升服務照顧水準，提供更優質、友善、安全的就醫環境。
- 6.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 (1)以目標管理方式，於董事會中檢討公司經營狀況，合理審訂營運目標，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積極協調民股擇優安置退除役官兵，以提升安置率，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
 - (2)農場進行遊憩設施設備改善與友善旅遊環境，提供多語版網頁與摺頁供國際遊客使用並造訪，以增加營收，俾利提升農場機構投資報酬率。
 - (3)賡續配合新南向政策至東南亞地區主要客源市場與港澳大陸參展，並與泰國皇家基金會進行農技交流與人員互訪，落實備忘錄合作事項。
- 7.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 (1)因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規劃本會「退除給與發放管理系統」擴充，修正退除給與發放相關規定、業務手冊及調整人員作業流程等事項，以期順遂軍職人員退休金(俸)發放工作。
 - (2)加強法案修正內容之說明與宣導，妥適處理陳情案件，以減少法案修正施行後之衝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一、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3 所榮總及其分院辦理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之研究計畫，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二、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一、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洽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 二、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 三、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年制專科校院，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
三、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一、榮民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 1,249 元)。
	二、榮眷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每人每月健保費 874 元)。
	三、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就醫部分負擔費用。
四、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一、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辦理經濟弱勢榮民子女、遺孤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就學補助 4 千餘人次、補助清寒榮民國中(小)就學子女午餐補助 1,875 人次，鼓勵向學。
	二、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預計招募社區志願服務組長 397 人及榮欣志工 3,500 人，提供 33 萬人次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各項居家生活照顧、關懷訪視服務等，並服務社區老人，培養凝聚社區意識。
	三、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三節慰問約 5 萬餘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遺眷(孤)及遺族急難救助、服役 10 年以上未就養、未支領退休俸並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遺眷喪葬慰問、亡故榮民就養遺眷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2 萬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六一九砲戰)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全年預計辦理 3 萬 8,400 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預計辦理 3,276 人次，合計 4 萬 1,676 人次，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五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19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 397 場次，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議，精進施政作為。 二、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與幸福家庭表揚活動 19 場次，邀集榮民(眷)參加，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六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清查與管理，及「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季祭祀，以慰祭忠靈。 二、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 6.9 億元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 5 件。
	七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一、辦理旅居海外榮民(眷)之聯繫服務，以榮光雙周刊等文宣或網路多媒體，宣導榮民權益，協助解決問題。 二、推動國際事務交流，出席各國退伍軍人組織年度會議 6 場次。 三、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其他退伍軍人組織約 5 場次。 四、補助內政部或地方政府登記立案之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參訪、國際交流、執行關懷榮民(眷)社會服務與增進退伍軍人福祉之社會公益活動。
五、一般行政	一 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	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 二、辦理榮民楷模及海外榮光會代表安排晉見總統等活動。 三、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勳績與生命故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榮民醫療 照護	一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p>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床養護作業費。</p> <p>二、90 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p> <p>三、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p>
	二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p>一、推動辦理長期照護業務，購置需長期照顧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補助聘用照顧服務員，以提供有長期療養需求之失能、失智榮民生活照顧。</p> <p>二、補助身心障礙及生理機能障礙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贖復等項目，恢復其獨立自主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p>
	三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
	四 社區醫療服務	各級榮院進行退除役官兵及社區民眾的健康管理、提供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疾病篩檢及管理、發展社區化連續性健康照護、提供社區巡迴醫療及榮民居家訪視與衛教等服務。
	五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培育、訓練醫師及護理師，以充實醫護人力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六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因應人口老化，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高齡醫學整合照護，建構榮家失智住民「非藥物治療」的整合照護及社區全方位長照服務模式，強化高齡醫學教育訓練及國際合作，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
	七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推展本會安寧緩和醫療，補助各級榮院推動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照護、安寧病房等服務，辦理榮民預立醫療自主計畫宣導、安寧療護專業人員培訓、個案討論會、標竿學習及宣導媒材製作、進行悲傷輔導及高危險悲傷遺族早期介入、推動社區居家緩和照護支持站與善終友善養護機構認證、發展創新雲端緩和居家照護遠距服務平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林區永續經營	一 林區經營管理	補助森保處執行林區經營管理、造林撫育、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畫等。
八、榮民安養及養護	一 就養榮民生活給與等經費	一、預計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3 萬 5,653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4,150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3,500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三節)360 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
	二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	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
	三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
	四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 二、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 三、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
九、營建工程	一 職訓中心排水系統整建工程	辦理第一校區三聖段土地圍牆、整地及排水系統整建工程。
	二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一、岡山榮家育善堂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二、八德榮家行政大樓榮民活動空間整修工程。 三、臺北榮家失智專區 4、5 棟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三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辦理臺南榮家遷建工程、那菝林營區庫房新建工程、臺南榮家現址機 35 都市計畫作業等。
十、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一 官兵一次退除役	一、軍官支領退伍金 1,614 人，士官支領退伍金 6,227 人。 二、軍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603 人，士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1,063 人。 三、軍官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6,228 人。 四、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1 萬 1,387 人。
	二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辦理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23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一、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 20 萬 1,376 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 1,712 人，合計 20 萬 3,088 人。 二、本會分 10 年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缺口，108 年度編列 100 億元。
	四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辦理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不含半俸)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 11 萬 6,990 人。
	五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一、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9 萬 5,350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9 萬 3,200 人。 二、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 4 萬 7,575 人。 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 四、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6,695 戶。 五、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 13 萬 4,953 戶。
	六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辦理各將級、校級及士官長級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688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	持續督導各級榮院結合多元研究能量、設備及人才，進行跨科際、整合性重大醫學研究，以精進醫療學術研究水準、創新醫療技術及培訓優良醫事人員，提供優質醫療保健服務。	一、研究成果上傳 GRB 系統 1,006 件，發表於 SCI/SSCI 期刊 1,507 篇。申請專利件數 35 件。技術移轉 3 件。 二、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5,473 場次、計 15 萬 1 千餘人次參與。 三、進修國內外碩士 386 人、博士 207 人。
二、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學士班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 二、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 三、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年制專科校院。 四、提供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學金 1,233 人次，提供就學生活津貼 24 人次。 五、辦理就學輔導滿意度調查，以瞭解退除役官兵對本會就學服務滿意程度。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進修部二技，報名 35 人，錄取 35 人；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四年制技術系、進修學士班，報名 56 人，錄取 54 人。 二、推薦具專科學資退除役官兵就讀進修學院二年制學系，報名 25 人、錄取 24 人。 三、推薦具高中(職)學資退除役官兵就讀專科進修學校，報名 14 人、錄取 14 人。 四、核發退除役官兵就學獎(補)助 1,759 人次。提供就學生活津貼 19 人次。 五、隨機抽樣 1,100 人，辦理就學輔導滿意度調查，統計結果顯示，認為很滿意及滿意者達 9 成以上。
三、榮民及眷屬健康保險	一、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及眷屬健保費(被保險人每人每月 1,249 元；眷屬每人每月 874 元)。 二、補助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應自行部分負擔之費用。 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等部分負擔費用。	一、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35 萬 3 千餘人、眷屬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15 萬 4 千餘人，補助健保費計 69 億 4,623 萬 4 千餘元。 二、補助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部分負擔費用計 26 億 7,044 萬 6 千餘元，1,099 萬 8 千餘人次。 三、補助至本會體系醫療機構就醫之無職榮民使用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等費用計 4 億 3,740 萬 7 千餘元、169 萬餘人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p>一、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一)提供高中職以下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設有排富條款，子女就讀高中者補助 3,000 元，就讀國中、國小者補助 500 元。 (二)清寒榮民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情形者，得申請午餐補助金。</p>	<p>一、辦理 106 年(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發放 238 萬餘元。 二、106 年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寒暑假及例假日午餐補助，計 636 萬餘元。</p>
	<p>二、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提供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p>	<p>一、106 年榮欣志工總計出勤 19 萬餘人次，提供服務時數 41 萬餘小時，服務榮民(眷)83 萬餘人次。 二、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 397 人及榮欣志工 3 千餘人，達成訪視榮民(眷)計 130 萬人次。</p>
	<p>三、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辦理亡故未就養榮民之遺眷喪葬慰問、亡故就養榮民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p>	<p>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約 4 萬餘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喪葬慰問、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2 萬人次。</p>
	<p>四、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p>	<p>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 106 全年辦理 4 萬餘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辦理 3 千餘人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祭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p> <p>(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精進施政作為。</p> <p>(二)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邀請榮民與新住民配偶參加，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台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p> <p>六、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p> <p>(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清查與管理，及「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季祭祀，以慰祭忠靈。</p> <p>(二)年度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p> <p>七、海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p> <p>(一)廣續維繫與各友我國家退伍軍人事務組織情誼。</p> <p>(二)積極參與非政府組織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各項活動。</p> <p>(三)加強海外退伍官兵聯繫與宣慰事宜。</p>	<p>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計 19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計 397 場次。</p> <p>二、106 年各榮民服務處辦理 19 場次，計邀請榮民及新住民配偶 1,948 人參加。</p> <p>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計 1,208 件。</p> <p>二、辦理春秋祭祀典禮共 8 場次，另辦理 24 場次「榮民墓園」、「紀念碑」祭祀，以慰祭榮靈。</p> <p>三、無人繼承暨繼承贖餘遺產解繳國庫金額計 7 億 9,680 萬餘元。</p> <p>四、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繼承審查計 5 案，有效防止冒領繼承金額 200 萬元。</p> <p>一、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退伍軍人組織來訪外賓 10 批。</p> <p>二、安排本會長官出席 6 次退伍軍人國際會議。</p> <p>三、海外退除役官兵聯繫 1,463 次。</p> <p>四、宣慰海外榮光會 6 次。</p>
<p>五、一般行政</p>	<p>祭民節慶祝系列活動：</p> <p>一、區分北、中、南、東分區辦理嘉年華會方式實施，結合祭民文物陳展、就業媒合、才藝競賽、美食、保健諮詢、農特產品促銷等元素，活動內容豐富。</p> <p>二、配合辦理各項巡迴醫療、所屬農場、休憩場所優待等活動。</p>	<p>一、各區參與活動人數約 1,000 至 2,000 人，有效增加參與人數，擴大感動能量。</p> <p>二、各地區活動除邀請祭民參加外，並開放一般民眾自由參加，改變民眾對祭家的神秘印象，也取得了信任與支持，有助於政府推展退輔政策。</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榮民醫療照護	一、公共衛生計畫：推動以健康促進為導向的政策，辦理健康促進機構認證、傳染病防治、非傳染病共同危險因子防治、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營造健康社區等服務。	各級榮院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高雄榮總榮獲 2017 無菸醫院國際金獎；臺北榮總、新竹分院、蘇澳分院、員山分院、嘉義分院、屏東分院通過 106 年新制健康醫院認證。
	二、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一)充實各級榮民醫院照顧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養護作業、相關衛材設施及照顧服務人力。 (二)配合長照 2.0 政策，建構社區式長照資源，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等全方位長照服務。 (三)補助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及醫療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	一、將各榮總分院公務預算病床轉型成為護理之家，提升照護環境與品質。已有 1 家完成轉型，另有 10 家進行設施設備改善中。 二、補助各榮總分院需長期照護榮民所需衛材及照顧服務員等經費，計聘用照服員 2 萬 2 千餘人次。 三、提供居家照護等服務計 5 萬 3 千餘人次，獲准設置 15 家日照中心，其中 4 家已營運。 四、提供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等孱弱榮民裝配輔具，計補助裝配 3 萬 3 千餘人次。
	三、社區醫療服務計畫：執行政府「照顧弱勢」之醫療社福政策，辦理社區健康講座、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與疾病篩檢、居家訪視等服務。	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辦理健康講座 19 萬 3 千餘人次、預防保健 23 萬 6 千餘人次、社區居家訪視 3 萬 1 千餘人次、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 7 萬 5 千餘人次。
	四、公費生培育計畫：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以充實醫護人力。	106 年度培育醫學系公費生計 123 人、護理系公費生 11 人；完成 107 年度分發分院及榮家服務作業，計分發公費醫師 48 人。
	五、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計畫：建立本會高齡醫學特色，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高齡整合及失智照護。	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服務 6 萬 1 千餘人次；設置預防延緩失能社區據點，提供 3,095 人次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開設失智症整合門診，服務 3 萬 3 千餘人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計畫：建構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推動預立醫療自主計畫、培育安寧專業人才，提供長者有尊嚴的善終服務。	各級榮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安寧門診及安寧病房服務計 2 萬 8 千餘人次，增加安寧緩和照護服務之供給面，減少無效醫療，提升末期病人生命品質。
七、林區永續經營	辦理林區經營管理、造林撫育、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畫等業務。預定年度工作目標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造林地刈草 20 公頃及巡視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48 次。	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造林地刈草 30 公頃及巡視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75 次。
八、榮民安養及養護	一、就養榮民生活給與等經費： (一)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3 萬 9,627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4,150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3,500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三節)360 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	一、106 年度實際發放就養金人數達 4 萬 1,216 人(含大陸長居、海外長居)。 二、就養榮民眷補費、春節加發零用金及三節加菜金均按規定支用。 三、內外住就養榮民亡故提出申請喪葬補助費計 3,824 人，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
	二、就養榮民養護材料：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	分配 16 所安養機構，就實際需求購置各類輔具及復健器材，輔助失能就養榮民經由輔具器材活動失能部分，俾達復健效果，及照顧內住榮民所需紙尿褲、器材、被服等養護材料。
	三、就養榮明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	一、106 年度各榮家辦理「各安養機構榮民才藝競賽活動，年度內計有榮民及民眾 1 萬 4,247 人次參與，對機構融入社區，助益甚大。 二、辦理文康活動：依年度施政計畫，各機構於三節及不定期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共計 18 萬 5,267 人次參加；辦理榮民自強活動 57 場次，2,682 人次參與。 三、辦理三節住院榮民慰問共 2,315 人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p>	<p>一、加強各安養機構污染監控，公害事件應變，環境衛生消毒。 二、完成各安養機構 16 座污水處理廠及 37 座油水分離設施維修、零附件補充。 三、完成各安養機構廢水、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四、完成各安養機構辦公室環保、垃圾減量與分類，菸害防治，採購及使用綠色產品，確保環境衛生。</p>
<p>九、營建工程</p>	<p>一、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一)桃園、板橋、臺北、彰化、白河、屏東、馬蘭榮家家區耐震補強工程。 (二)岡山榮家育愛堂生活設施整建暨補照工程。</p> <p>二、辦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p>	<p>106 年度耐震補強計有 7 所榮家 36 棟建物：僅餘白河榮家 4 棟、彰化榮家 18 棟建築物尚未完成。</p> <p>一、配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發展及本會醫養合一政策於 106 年 2 月 21 日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為 103 年至 110 年，臺南榮家由局部拆除重建規劃為整體遷建，建置安養 150 床、養護 400 床、失智 50 床。 二、雲林榮家興建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竣工，107 年 2 月起辦理入住。</p>
<p>十、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p>	<p>一、官兵一次退除役： (一)軍官士官支領退伍金 9,348 人、軍官士官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2 萬 300 人。 (二)軍官士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1,347 人。</p> <p>二、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預計辦理 57 人。</p>	<p>一、已完成核發新退軍士官支領退伍金 8,799 人、新退軍官士官曾服士兵役年資補助、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 1 萬 7,113 人。 二、已完成核發支領月退俸官兵改支退伍金 2,536 人。</p> <p>完成核發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40 人。</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預計辦理 20 萬 8,118 人。	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計 20 萬 7,313 人。
	四、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不含半俸)，預計辦理 12 萬 6,326 人。	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11 萬 6,990 人。
	五、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預計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9 萬 8,883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9 萬 9,455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5 萬 9,727 人、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2,063 戶、用水優待 13 萬 713 戶。	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9 萬 7,594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9 萬 8,612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5 萬 72 人、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6,695 戶、用水優待 13 萬 4,953 戶。
	六、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預計辦理 1,191 人。	完成核發新退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659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	提供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進行分子、細胞、動物及人體等基礎及臨床試驗研究，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107 年執行研究計畫共 1,555 案。截至 6 月底止(每季彙整)，發表於國際期刊 657 篇，研究成果申請專利 14 件、技術移轉 1 件。
二、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 二、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 三、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 四、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年制專科校院。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進修部二技，計報名 26 人，錄取 26 人，錄取率 100%。 二、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四年制技術系、進修學士班，計報名 84 人，錄取 84 人，錄取率 100%。 三、推薦具專科學資退除役官兵就讀進修學院二年制學系，計報名 34 人、錄取 30 人，錄取率 88.24%。 四、推薦具高中(職)學資退除役官兵就讀專科進修學校，計報名 10 人、錄取 10 人，錄取率 100%。
三、榮民及眷眷健康保險	一、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及眷屬健保費(被保險人每人每月 1,249 元；眷屬每人每月 874 元)。 二、補助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應自行部分負擔之費用。 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等部分負擔費用。	一、107 年 1 至 6 月健保 6 類 1 目： (一)被保險人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35 萬餘人、眷屬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15 萬餘人，預估補助健保費計 34 億 969 萬 2 千餘元。 (二)另預估補助部分負擔費用計 12 億 6,473 萬餘元。 二、107 年度截至 4 月底，補助至本會體系醫療機構就醫之無職榮民使用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等費用計 1 億 4,092 萬 3 千餘元、51 萬 5 千餘人次。
四、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一、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一)提供高中職以下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設有排富條款，子女就讀高中者補助 3,000 元，就讀國中、國小者補助 500 元。	一、辦理 107 年 1 至 6 月(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發放 105 萬餘元。 二、107 年上半年度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寒暑假及例假日午餐補助，計 298 萬餘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清寒榮民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者之情形，得申請午餐補助金。</p> <p>二、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提供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p> <p>三、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喪葬慰問、亡故未就養榮民之遺眷喪葬慰問、亡故就養榮民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p> <p>四、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p> <p>五、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精進施政作為。 (二)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邀請榮民與新住民配偶參加，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p>	<p>一、107 年上半年度榮欣志工計出動 10 萬餘人次，提供服務時數 19 萬餘小時，服務榮民(眷)40 萬餘人次。</p> <p>二、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 397 人及榮欣志工 3 千餘人，達成訪視榮民(眷)計 60 萬人次。</p> <p>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約 3 萬餘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喪葬慰問、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1 萬人次。</p> <p>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 107 年度春、端兩節辦理 2 萬餘人次，六一九砲戰 107 年度春、端兩節辦理 2 千餘人次。</p> <p>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計 10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計 98 場次。</p> <p>二、107 年上半年度已辦理 4 場次，邀請榮民及新住民配偶 237 人參加。</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p> <p>(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清查與管理，及「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季祭祀，以慰祭忠靈。</p> <p>(二)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 6.9 億元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 5 件。</p>	<p>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計 490 件。</p> <p>二、辦理春季祭祀典禮 4 場次，另辦理所屬列管「榮民墓園」、「紀念碑」祭祀 12 場次，以慰祭榮靈。</p> <p>三、無人繼承暨繼承贖餘遺款解繳國庫計 2 億 7,634 萬餘元。</p>
	<p>七、海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p> <p>(一)廣續維繫與各友我國家退伍軍人事務組織情誼。</p> <p>(二)積極參與非政府組織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各項活動。</p> <p>(三)加強海外退伍官兵聯繫與宣慰事宜。</p>	<p>一、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退伍軍人組織來訪外賓 4 批。</p> <p>二、安排本會長官出席 2 次退伍軍人國際會議。</p> <p>三、海外退除役官兵聯繫 1,097 次。</p> <p>四、宣慰海外榮光會 2 次。</p>
<p>五、一般行政</p>	<p>規劃辦理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p> <p>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p> <p>二、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勳績與生命故事。</p> <p>三、配合辦理各項巡迴醫療、所屬農場、休憩場所優待等活動。</p>	<p>一、實施計畫已核定令頒。</p> <p>二、刻依計畫辦理榮民楷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甄選，及接待作業採購招標等相關先期作業。</p>
<p>六、榮民醫療照護</p>	<p>一、公共衛生計畫：推動以健康促進為導向的政策，辦理健康促進機構認證、傳染病防治、非傳染病共同危險因子防治、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營造健康社區等服務。</p>	<p>各級榮院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且通過「健康促進醫院」認證。另 3 所榮總及桃園、新竹、蘇澳、員山、玉里、鳳林、嘉義、灣橋、埔里分院等 12 所通過「健康促進職場」認證。</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p> <p>(一)充實各級榮民醫院照顧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養護作業、相關衛材設施及照顧服務人力。</p> <p>(二)配合長照 2.0 政策，建構社區式長照資源，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等全方位長照服務。</p> <p>(三)補助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及醫療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p>	<p>一、將各榮總分院公務預算病床轉型成為護理之家，提升照護環境與品質。已有 2 家完成轉型，另有 9 家進行設施設備改善中。</p> <p>二、補助各榮總分院需長期照護榮民所需衛材及照顧服務員等經費，計聘用照服員 1 萬餘人次。</p> <p>三、提供居家照護等服務計 2 萬 8 千餘人次，獲准設置 15 家日照中心，其中 11 家已營運。</p> <p>四、提供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等孱弱榮民裝配輔具，計補助裝配 1 萬 6 千餘人次。</p>
	<p>三、社區醫療服務計畫：執行政府「照顧弱勢」之醫療社福政策，提供社區醫療保健服務，辦理社區健康講座、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與疾病篩檢、居家訪視等服務。</p>	<p>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辦理健康講座 9 萬 9 千餘人次、預防保健 8 萬 2 千餘人次、社區居家訪視 1 萬 8 千餘人次、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 5 萬 7 千餘人次。</p>
	<p>四、公費生培育計畫：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系公費生，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藉以充實醫護人力。</p>	<p>107 年度 1 至 6 月培育醫學系公費生計 123 人、護理系公費生 11 人；分發分院及榮家服務公費醫師 48 人。</p>
	<p>五、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計畫：建立本會高齡醫學特色，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及失智照護。</p>	<p>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服務 3 萬餘人次；設置預防延緩失能社區據點，提供 2,321 人次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開設失智症整合門診，服務 1 萬 4 千餘人次。</p>
	<p>六、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計畫：建構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推動預立醫療自主計畫、培育安寧專業人才，提供長者有尊嚴的善終服務。</p>	<p>各級榮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安寧門診及安寧病房服務計 1 萬 6 千餘人次，增加安寧緩和照護服務之供給面，減少無效醫療，提升末期病人生命品質。</p>
<p>七、林區永續經營</p>	<p>辦理林區經營管理、造林撫育、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畫等業務。預定年度工作目標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造林地刈草 20 公頃及巡視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48 次。</p>	<p>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造林地刈草 13.93 公頃及巡視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37 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榮民安養及養護	<p>一、就養榮民生活給與等經費：</p> <p>(一)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4 萬 268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4,150 元發給。</p> <p>(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3,500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三節)360 元。</p> <p>(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p>	<p>一、107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發放就養金人數為 3 萬 8,929 人(含大陸長居、海外長居)。</p> <p>二、就養榮民眷補費、春節加發零用金及三節加菜金均按規定支用。</p> <p>三、內外住就養榮民亡故給予喪葬補助費，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p>
	<p>二、就養榮民養護材料：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p>	<p>分配 16 所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p>
	<p>三、就養榮明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p> <p>(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文宣藝能競賽活動。</p> <p>(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p>	<p>一、107 年度上半年各榮家辦理各類型榮民自強活動 18 場次計 774 人次參與。</p> <p>二、107 年節慶及不定期辦理各項藝能競賽、文康活動、影視活動等，各機構於上半年已辦理 2,250 場次，共計 12 萬 4,505 人次參加。</p> <p>三、截至上半年已辦理春節住院榮民慰問 761 人及端節住院榮民慰問共 696 人。</p>
	<p>四、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辦理廢棄物處理、檢驗、整治、污水處理廠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及所需設備。</p>	<p>一、加強各安養機構污染監控，公害事件應變，環境衛生消毒。</p> <p>二、賡續辦理 16 所榮家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零附件補充。</p> <p>三、賡續辦理各安養機構廢水、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p> <p>四、賡續辦理各安養機構辦公室環保、垃圾減量與分類，菸害防治，採購及使用綠色產品，確保環境衛生。</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營建工程	一、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一)彰化榮家「莊敬堂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 (二)彰化榮家「安養大樓整建失智專區工程」。 (三)白河榮家「松柏樓長照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一、彰化榮家莊敬堂工程執行率已達 90%，預計 107 年 9 月 5 日竣工。 二、彰化榮家安養大樓整建失智專區工程刻正由彰化縣政府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及室內裝修審查。 三、白河榮家松柏樓長照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業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決標。
	二、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一、國防部那菝林工程細部設計已完成。 二、臺南榮家 R7 及網寮北營區興建工程動支基本設計經費 106 千元。
十、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一、官兵一次退除役： (一)軍官士官支領退伍金 1 萬 641 人、軍官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2 萬 2,485 人。 (二)軍官士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1,948 人。	一、已完成核發新退軍士官支領退伍金 4,265 人、新退軍官士官曾服士兵役年資補助、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 4,524 人。 二、已完成核發支領月退俸官兵改支退伍金 85 人。
	二、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預計辦理 50 人。	完成核發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23 人。
	三、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預計辦理 20 萬 5,457 人。	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合計 20 萬 3,732 人。
	四、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不含半俸)，預計辦理 12 萬 4,947 人。	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11 萬 4,989 人。
	五、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預計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9 萬 7,296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9 萬 5,080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4 萬 8,546 人、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6,071 戶、用水優待 13 萬 4,771 戶。	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9 萬 4,378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9 萬 4,378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2 萬 2,675 人、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6,261 戶、用水優待 13 萬 3,450 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預計辦理 991 人。	完成核發新退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284 人。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未來 30 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退伍軍人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據本會 107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9 歲），支領一次退伍金與月退休俸之比率分別為 1% 及 99%，俸額調增率每 6 年調增 3%，折現率 1.84% 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 30 年（106 年至 135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4,671 億元，扣除 106 年至 107 年 6 月底已支付數 1,347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1 兆 3,324 億元。茲因本會係於每年 10 月始辦理精算，並於次年 2 月提出精算報告，爰有關舊制退伍軍人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以修正前之基礎精算。

主 要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131,776	1,131,776	1,025,556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24	9,000	7,571	-3,476	
	208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5,524	9,000	7,571	-3,476	
		1	0469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24	2,000	1,024	-976	
		1	0469010201 沒入金	1,024	2,000	1,024	-9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沒入押標金等收入。
		2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4,500	7,000	6,547	-2,500	
		1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500	7,000	6,547	-2,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公費培訓醫師違約提前離職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6,000	169,280	160,303	6,720	
	175		05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176,000	169,280	160,303	6,720	
		1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6,000	169,280	160,303	6,720	
		1	0569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會議室場地租借收入。
		2	0569010313 服務費	176,000	169,280	160,299	6,7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費安養、養護榮民及一般民眾繳交服務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80	8,528	6,645	-2,348	
	224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6,180	8,528	6,645	-2,348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5,180	6,776	5,962	-1,596	
		1	0769010101 利息收入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69010105 權利金	1,106	321	1,937	785	本年度預算數係安養機構委外經營及架設太陽能板等權利金收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219			0769010106 3 租金收入	4,074	6,455	4,011	-2,3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0769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1,752	683	-7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44,072	944,968	851,037	-896	
				11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44,072	944,968	851,037	-896	
				1169010900 1 雜項收入	944,072	944,968	851,037	-896	
				1169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396	18,396	47,4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
				1169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925,676	926,572	803,600	-896	本年度預算數係不須支用代管款項及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繳庫等收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	1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主管	123,056,818	116,002,061	7,054,757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123,056,818	116,002,061	7,054,757		
	1			5169010000 教育支出	1,038,414	1,039,785	-1,371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	1,025,034	0		本年度預算數1,025,034千元，係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與上年度同。
	2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 訓	13,380	14,751	-1,371		1. 本年度預算數13,380千元，均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1,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入學招生委員會出席費等6千元。 (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11,8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物品等1,365千元。
				6669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9,577,854	9,983,009	-405,155		
	3			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577,854	9,983,009	-405,155		1. 本年度預算數9,577,854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榮民健康保險經費5,147,0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4,058千元。 (2) 榮眷健康保險經費1,56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1,788千元。 (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2,864,7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9,309千元。
				6769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613,715	601,445	12,270		
	4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 與照顧	613,715	601,445	12,270		1. 本年度預算數613,715千元，包括業務費73,718千元、設備及投資3,329千元及獎補助費536,66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5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一般事務費等5,407千元。 (2)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經費11,1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清寒榮民(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經費2,111千元。 (3)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經費128,2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服務組長相關出勤費等19,495千元。 (4)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經費303,088千元，與上年度同。 (5)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經費97,2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3千元。 (6)榮民及榮譽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4,4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座談等經費788千元。 (7)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2,0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等406千元。 (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1,3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退伍軍人社團等經費155千元。 (9)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9,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677千元。	
				6869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5,664,646	15,044,749	619,897	
	5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4,972,439	3,608,957	1,363,482	1. 本年度預算數4,972,439千元，包括人事費2,556,390千元、業務費118,041千元、設備及投資41,411千元、獎補助費2,256,59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858,5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轉任安置及醫療基金之退休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等120,54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5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設備及投資等10,554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2,305,964	2,370,272	-64,308	<p>(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經費3,7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除役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等經費1,001千元。</p> <p>(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經費68,1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及軟體設備費等6,731千元。</p> <p>(5)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1,954,4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500,314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305,964千元，包括業務費268,642千元、獎補助費2,037,32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550,0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伙食費等1,003千元。</p> <p>(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341,6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照顧服務員所需經費等3,530千元。</p> <p>(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5,0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健康保險追扣作業事務費2,000千元。</p> <p>(4)社區醫療服務152,38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36,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及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等經費5,065千元。</p> <p>(6)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150,66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7)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69,17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8)上年度補助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3,900千元如數減列。</p>
		7		4,553	5,356	-803	本年度預算數4,553千元，係林區經營管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8,104,430	8,801,820	-697,390	<p>經費，較上年度減列803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8,104,430千元，包括業務費1,211,428千元、設備及投資29,009千元、獎補助費6,863,99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64,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照顧服務員所需經費等162,437千元。</p> <p>(2) 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6,908,9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55,850千元。</p> <p>(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14,1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療用品、器材及照護耗材等經費951千元。</p> <p>(4)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8,5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就養榮民文康活動等經費1,508千元。</p> <p>(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8,6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518千元。</p>
		9		686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8,260	239,344	18,916	
			1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248,240	234,924	13,316	<p>1. 本年度預算數248,24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44,7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34千元。</p> <p>(2)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總經費1,988,630千元，分8年辦理，103至107年已編列688,9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89,7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966千元。</p> <p>(3) 職務宿舍整建工程5,2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85千元。</p> <p>(4) 新增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排水系統整建工程8,525千元。</p> <p>(5) 上年度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電力系統整建工程、服務機構辦公房舍整建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494</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20	4,420	5,600	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10,02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八德榮譽國民之家公務轎車1輛經費635千元。 (2) 汰換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小貨車1輛經費950千元。 (3) 汰換屏東榮譽國民之家大客車1輛經費2,760千元。 (4) 汰換雲林、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2輛經費1,800千元。 (5) 汰換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公務電動機車2輛經費140千元。 (6) 新增購置臺北市及新竹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汽車2輛經費1,270千元。 (7) 新增購置雲林縣、嘉義及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公務轎車3輛經費1,905千元。 (8) 新增購置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機車8輛經費560千元。 (9) 上年度汰換新竹榮民服務處公務轎車1輛、新北市及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小客貨兩用車2輛、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小貨車1輛、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貨兩用車1輛、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1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20千元如數減列。
		10		68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19,000	19,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569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6,156,245	89,325,521	6,830,724	
		11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6,156,245	89,325,521	6,830,724	1. 本年度預算數96,156,245千元，包括人事費75,852,436千元、獎補助費20,303,80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官兵一次退除役給付8,100,3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次退伍金等2,539,400千元。

附 屬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9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69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24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辦理財物及工程等採購案，廠商投標違規沒入押標金或違約沒入履保金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3條規定及投標須知、契約規範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4	
	208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4	
		1		0469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24	
			1	0469010201 沒入金	1,024	辦理財物及工程等採購，沒收廠商違規押標金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7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500	承辦單位	就醫保健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財物及工程等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
2. 國防醫學院或公私立大學公費代訓醫師，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3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與本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保證書規定及合約規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	
	208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500	
		2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4,500	
			1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500	公費培訓醫師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及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7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9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76,000	承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費安養、養護榮民及一般民眾繳交服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規費法第8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6,000	
	175			05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76,000	
		1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6,000	
			2	0569010313 服務費	176,000	自費安養以每月服務費6,000元計算，預估約75,168千元；自費養護(含失智)榮民以每月服務費6,800元計算，預估約73,440千元；日間(臨托)照顧預估約149千元；預估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安養床133人，每月服務費7,950元計算，估約12,688千元，一般民眾自費入住養護床52人，每月服務費17,950元計算，估約11,201千元，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失智床10人，每月服務費27,950元計算，估約3,354千元，合共176,00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0769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106	承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及配合太陽能光電計畫標租屋頂等權利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6	
	224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6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1,106	
			2	0769010105 權利金	1,106	1.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依合約規定並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估列321千元。 2. 辦理太陽能光電計畫標租屋頂權利金收入，依合約規定計算，估列785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0769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074	承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74	
	224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074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4,074	
			3	0769010106 租金收入	4,074	1. 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賃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7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3,474千元。 2. 本會暨所屬機構停車位租賃收入，估列60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等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本會及所屬機構變賣物料作業要點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0	
	224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0	
		2		076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7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8,396	承辦單位	退除給付處、就養養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繳回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396	
	219			11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8,396	
		1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18,396	
			1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396	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7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25,676	承辦單位	服務照顧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不需支用代管款及無人繼承、繼承贖餘榮民遺款等繳庫收入。
2.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辦理出售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法第21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本會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辦理。
3.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辦理。
4.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5. 依據投標須知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25,676	
	219			11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25,676	
		1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925,676	
			2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25,676	1. 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及不須支用代管款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7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921,696千元。 2. 出售採購案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7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67千元。 3.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7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1,513千元。 4. 餘其他收入估列2,40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預算金額	1,025,034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事項。
2. 培育優秀醫療專業人才，提升研發能量，持續加強醫事人員教學訓練。
3. 強化臨床醫學研究，就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進行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1. 完成各項重大醫學研究共計1,330案，包括臺北榮總及其分院663案、臺中榮總及其分院358案、高雄榮總及其分院309案。
2. 提升臨床照護品質，致力醫學研究成果之運用，推展以實證知識為基礎的醫護教育訓練及優質醫療照護。
3. 3所榮民總醫院完成出國臨床訓練計709位、師資培育計畫計984位、臨床技能訓練計709場次及國際研討會計40場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1,025,034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本會醫學研究核心範疇，補助3所榮總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研究計畫經費，內容如下：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相關計畫，計1,025,03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25,03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5,0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13,380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與教育部協調聯繫，協洽相關大專校院提供就學員額，辦理推甄、考選作業，以開拓就學管道，加強專業教育，增進就業競爭力。
2. 訓練機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3條暨其組織規程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所需相關行政支援工作。

預期成果：

1. 預期透過推甄、考選方式輔導退除役官兵入學。
2. 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協助達成訓練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1,500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00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3 通訊費	67		(1) 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就學輔導之郵資、電話等費用6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2) 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議出席費130千元及審查等試務作業費125千元，合共255千元。
0271 物品	36		(3) 辦理輔導就學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物品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92		(4)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8條、「國軍退除役官兵甄選推薦就讀大專校院作業要點」，委託大專校院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推甄考選招生及學用合一等作業費937千元，就學業務宣導費35千元，就學服務滿意度調查20千元，合共99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5) 辦理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就學業務所需差旅費150千元。
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11,880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880		1. 職訓中心現職員工在職訓練補貼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		2. 職訓中心水費248千元，電費1,772千元，其他動力費298千元，合共2,318千元。
0202 水電費	2,318		3. 總機、輔導就業互動式查詢電話費及寄發各班次學員入學測驗、錄取、報到通知等郵費205千元。
0203 通訊費	205		4. 網頁資料庫維護54千元，個人電腦網路安全維護費81千元，合共1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		5. 行政業務、公文處理租用影印機租金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6. 公務車牌照稅22千元，燃料費12千元，車輛檢驗、地籍、戶政等規費14千元，合共4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8		7. 公務車保險費5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6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0271 物品	226		
0279 一般事務費	7,47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13,3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8		元，辦公房舍及財產火險保費86千元，合共15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2		8. 法律顧問費24千元，採購案件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8千元，消防講習、員工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6千元，合共4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		
0294 運費	22		9. 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用品、資訊用耗材費等80千元，電腦周邊、辦公事務等用品費115千元，公務車油料費31千元，合共22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4		
0299 特別費	72		10. 職訓中心常駐警衛委外服務費4,305千元，環境清潔外包費1,172千元，學員伙食廚工委外服務費1,525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74千元(2,000元*37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9千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17千元，行政事務所需各項庶務費366千元，合共7,478千元。 11. 職訓中心辦公房舍養護費588千元。 12. 公務車養護費102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4千元(467元*30人)，合共計116千元。 13. 消防設備維護保養費72千元、水電設施安檢維護費90千元、熱水鍋爐保養維護費40千元、飲水機保養維護費45千元；緊急發電機年度保養維護費13千元；空調、給水、監控系統、電氣設備等養護費102千元，合共362千元。 14. 職訓中心員工出差旅費32千元。 15. 職技訓練機具之接運及裝卸等費用22千元。 16. 洽公等短程車資14千元。 17. 職訓中心首長特別費6千元*12月，全年72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預算金額	9,577,85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榮民、榮眷健康保險及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等經費補助，落實照顧榮民(眷)，促進其健康發展。

預期成果：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補助榮民眷約49萬2,727人保費及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使其獲得妥善之醫療服務照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榮民健康保險	5,147,078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月1,249元，依107年3月預估投保人數343,413人，估計全年需5,147,07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147,078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5,147,078		
02 榮眷健康保險	1,566,000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70%，每人月874元，依107年3月預估投保人數149,314人，估計全年需1,566,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66,0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566,000		
0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2,864,776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4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健保部分負擔2,434,776千元，包括： (1) 門診：343,413人*依106年健保核付平均門診次數26.1次*每人每次費用163元=1,460,982千元。 (2) 住院：343,413人*依106年健保核付平均住院次數0.37次*每人每次費用7,663.88元=973,794千元。 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等部分負擔費用43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864,776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864,77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3,715
-----------	-------------------------	------	---------

計畫內容：

1. 各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訪視、照顧、救助，體貼照顧弱勢榮民眷。
2. 建構服務平台，輸送社福資源，落實在地服務理念及推動本會榮民(眷)志願服務工作，協助服務照顧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
3. 對清寒榮民子女提供就學補助，保障受教權益及促進社會參與以提升社會地位，落實照顧弱勢之目標。
4. 對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榮民遺孤因特殊貧病、意外、生活急困者，適予慰問與救助。
5. 推動本會榮民(眷)志願服務工作，結合社會資源對獨居及身障等弱勢族群，提供各項適時適當之輔助性服務照顧。
6. 辦理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
7. 依據本會「服務照顧」之核心工作，並參照「聯絡協調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榮民(眷)及民間社福團體(機構)聯絡協調業務。
8. 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9.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遺產管理、大陸繼承案與遺贈案審查核發、高額遺產繼承案驗證等作業、網路祭祀及早期亡故榮民墓園之修護等事宜。
10. 聯繫海外退伍軍人社團組織，辦理年度重要慶典及紀念活動，出席各國國際退伍軍人協會會議及參加國外退伍軍人重要慶典，接待來訪退伍軍人團體，促進國際交流，關懷照顧海外退伍軍人，凝聚向心。
11. 辦理「精進國內退伍軍人社團聯繫飛躍方案」，補助立案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參訪、國際交流、重要慶典或紀念日活動、執行關懷榮民(眷)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凝聚向心，促進退伍軍人社會參與，提升退伍軍人尊嚴及社會地位。
12. 辦理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及單身宿舍管理人員酬金。

預期成果：

1. 各榮服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業務，提供便捷、即時、妥適的服務照顧，落實社會救助目標。
2. 訪視榮民(眷)120萬人次，協助解決就醫、就養、就學等問題，落實社區照顧服務。
3. 協助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4,390人次，並補助清寒榮民(遺眷)就讀國中、國小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鼓勵向學，脫離貧窮。
4. 辦理清寒榮民及榮民遺孤三節慰問21,943人次；清寒遺眷三節慰問30,930戶次；清寒榮民、榮民遺眷急難救助、亡故榮民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25,713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5. 預計召訓組織榮欣志工3,500人，提供333,000人次榮民眷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
6. 發放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13,892人三節慰問金，慰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7. 聯絡協助退除役官兵疏解疑難、祝賀、弔唁、慰問等嘉惠榮民眷，提升服務效能。
8. 舉辦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與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邀集榮民眷參加，實際解決問題，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暨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9. 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與管理，維護亡故榮民權益、彰顯榮民功勳、慰祭榮民忠靈。
10. 出席各國國際退伍軍人團體會議及接待來訪國際退伍軍人團體與各部會邀約外賓，建立交流機制，增加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家影響力，促進實質外交關係。協助海外退伍軍人組織辦理各項紀念活動，維繫海內外榮民之情感，強化退輔功能，提供關懷照顧，凝聚對國家之向心。
11. 為提升退伍軍人應有尊崇及榮耀，補助立案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參訪、國際交流、重要節慶或紀念日活動、執行關懷榮民(眷)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增進退伍軍人參與社會服務，凝聚對國家向心、協助政策宣導及聯繫情感，以活化社團能量，提升退伍軍人社會地位，有利未來募兵制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562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1) 現職員工在職訓練交通費等補貼400千元。 (2) 各榮服處辦公房舍水費357千元、電費3,900千元、公務電動汽車電費22千元、其他動力費用900千元，合共5,179千元。 (3) 各榮服處郵資及電話費3,460千元。 (4) 各榮服處公務用車、榮民就醫專車等車輛租金4,781千元及辦公事務機具租賃費
0200 業務費	43,233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0202 水電費	5,179		
0203 通訊費	3,4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54		
0221 稅捐及規費	588		
0231 保險費	5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3,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		209千元，緊急護送榮民就醫車輛租金5千元，公務電動汽、機車電池租賃費259千元，合共5,254千元。
0271 物品	4,488		(5)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31千元、燃料費357千元，合共58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62		(6)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保險375千元、辦公房舍保險153千元，合共52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81		(7)辦理業務研習講座鐘點費15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63		(8)辦公用品、電腦及事務機器耗材、水電設施零件等2,332千元，辦理榮民各項聯絡協調物品5千元，公務車油料2,151千元，合共4,48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		(9)印刷、環境清潔、地區會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服處服務品質認證、榮民慶生、員工文康活動(2,000元*721人)、外訪榮民作業7,407千元、辦理榮民法律輔導或業務相關訴訟審判、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及各項聯絡協調作業服務等5,400千元，各榮服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555千元，合共13,36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80		(10)各榮服處辦公房舍養護整修等4,18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60		(11)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528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5千元(389元*604人)，合共1,763千元。
0299 特別費	1,498		(12)各榮服處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329		(13)各榮服處員工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98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50		(14)各榮服處員工洽公短程車資16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879		(15)甲種榮服處處長6人，每人月特別費7.8千元，甲種以外榮服處處長13人，每人月特別費6千元，計需1,498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 (1)各榮服處汰購所需電信、廣播及通訊等設備費450千元。 (2)各榮服處汰購所需事務、防護及辦公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3,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11,195	服務照顧處	設備費2,879千元。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1,195		1. 依據本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按就讀國中小學預計辦理4,390人次，每人每次500元，計需2,195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195		2. 依據本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補助清寒榮民(遺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預計補助1,875人次，每人80日，每日60元，約需9,000千元。
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128,251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162		1. 業務費部分，係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會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包括：
0203 通訊費	39		(1) 榮欣志工電話問安、推展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39千元。
0231 保險費	1,125		(2) 榮欣志工3,500人團體意外、醫療保險1,030千元；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旅行平安保險費95千元，合共1,1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1		(3) 辦理榮欣志工各項教育訓練暨研習所需專家出席費6千元、講師鐘點費440千元
0271 物品	21		、志工活動暨獎勵表揚典禮節目表演費65千元，合共51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397		(4) 志工服務作業文具用品等耗材2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9		(5) 志工交通誤餐費、訓練資料印刷、行政表報、獎牌(座)製作、居家服務清潔及其他等5,39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1,089		(6) 志工講習督導及視察等差旅費69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1,089		2. 獎補助費部分，係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397人，每人日約840元，每月平均以29日計算，另夜間緊急出勤補助費，每人月約1,000元；服務員6人，每人月約3,800元，計需121,089千元。
04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303,088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係依據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及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		1. 業務費部分，係各項災害救助或急難慰問等物資及作業經費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400 獎補助費	303,05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3,05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3,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 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艱困、傷害、重病、亡故之榮民急難救助，預計辦理17,697人次，每人次3千元，計需53,091千元。 (2) 清寒散居榮民遺眷個案救助，預計辦理5,996人次，每人次3千元，計需17,988千元。 (3) 清寒榮民三節慰問，每節預計慰問6,961人，每人每節3千元，計需62,649千元。 (4) 清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060人次，每人次10千元，計需10,600千元。 (5) 就養遺眷重點救助，預計辦理2,000人次，每人次30千元，計需60,000千元。 (6) 清寒遺眷三節慰問，每節預計慰問10,310戶，每戶每節3千元，計需92,790千元。 (7) 辦理散居榮民遠距照顧服務5,740千元。 (8) 辦理服役10年以上未就養、未支領退休俸並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遺眷喪葬慰問，預計辦理20人次，每人次10千元，計需200千元。
05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97,244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規定，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97,244		1.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2,800人，春節每人3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各2千元，計需89,6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7,244		2. 辦理六一九砲戰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092人，春節每人3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各2千元，計需7,644千元。
06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4,466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66		1. 辦理現職員工講習所需教材、膳宿、交通費等補貼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		2. 各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等郵資及電話費1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3. 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之車輛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3,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69		20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之車輛租金9千元，合共2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0271 物品	319		4.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座談之保險費19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等之保險費50千元，合共6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73		5.辦理現職員工講習，與榮民及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所需講座鐘點費4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6		6.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之消耗品19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服務網座談會之消耗品300千元，合共319千元。
			7.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訪慰榮民（眷）、服務網座談會2,653千元；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其他等1,020千元，合共3,673千元。
			8.督訪榮民與新住民系列活動及社工輔導差旅費90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等之差旅費226千元，合共316千元。
07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2,038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38		1.辦理各遺產管理機構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講習教材等補貼2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3		2.善後遺產管理作業等郵電費86千元。
0203 通訊費	86		3.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各項規費5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7		4.各遺產管理機構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講師等鐘點費計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5.各遺產管理機構善後喪葬招標作業、遺產管理案卷資料建檔文具等耗材79千元。
0271 物品	79		6.辦理年度講習、業務督考、採購印製法規資料、遺產案件法律訴訟、春秋祭祀早期亡故榮民祭典、亡故榮民骨灰起掘火化與遺骸遷厝及墓園管理等作業費1,3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0		7.辦理年度督考、績效評鑑及遺產管理機構辦理善後喪葬、遺產管理等差旅費22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9		8.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等差旅費92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2		9.辦理亡故榮民死亡除戶、遺屋不動產清查履勘等善後遺產管理所需短程車資7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2		
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11,371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646		1.業務費部分，包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3,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30		(1)辦理國內外聯繫之郵資費2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2)辦理外賓接待及其他活動租車費用6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3)辦理國際退伍軍人聯繫活動旅行平安險1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70		(4)參加世界退伍軍人協會組織會費70千元。
0271 物品	5		(5)印製海報、請柬用文具紙張及其他耗材等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39		(6)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及其他活動經費2,672千元；接待外賓及其他活動經費1,462千元；刊物、名牌及其他等印製作業費5千元，合共4,13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		(7)陪同外賓參訪及其他差旅費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118		(8)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訪視海外榮光聯誼會及其他國外旅費3,11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9)辦理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725		2.獎補助費部分，係補助內政部與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增進退伍軍人福祉之活動，以鼓勵退伍軍人參與社會公益服務，包括補助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參訪、國際交流、執行關懷榮民(眷)社會服務計畫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及其他等經費3,72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25		
09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9,500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143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3 通訊費	3		(1)單身宿舍聯繫通訊費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902		(2)核發自治會長39人、清潔工39人工作補助費，計需7,146千元；連絡人42人聯繫服務工作補助費，平均每人月1,500元，計需756千元，合共7,902千元。
0271 物品	311		(3)單身宿舍辦公用品、水電設施零件等31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27		(4)辦理單身宿舍管理等作業費92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57		2.獎補助費部分，係國軍單身宿舍入住退員70人三節加菜金，每人節170元，計35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5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72,439
-----------	-----------------	------	-----------

計畫內容：

1. 依法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工作，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之下設置12處，處理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養、就醫、就學等行政工作。
2. 編印政風宣導專刊、舉辦政風責任區分區座談會、辦理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座談會、廉政楷模選拔表揚。
3. 發行「榮光雙周刊」，闡揚政府政策，宣導本會施政作為，及作為聯繫榮民情感之雙向溝通管道。
4. 為有效運用資訊資源，賡續規劃建立資訊集中式、共用式資訊服務系統，並協助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另精進統計分析與強化資料管制相關業務。
5. 為強化本會資訊安全措施，賡續辦理資產管理系統、防毒軟體及資訊安全系統提升與維護，並導入會本部及服務安養機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預期成果：

1. 督導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照顧工作，使其生活步入正軌，進而安定社會秩序。
2. 宣揚本會政風工作成果與廉政資訊，提供所屬各機構運用，彰顯本會廉潔形象；加強「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意識；蒐集興革意見，強化政風肅貪防弊功能；檢討年度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增進政風人員工作方法與知能；邀集專家、學者與本會員工座談，研提興革改進意見，防杜弊端發生；激發員工清廉自持，崇法務實。
3. 配合資訊共享服務之推動，以「簡單化」、「標準化」、「模組化」為原則，對外整合本會及所屬機構之全球資訊服務網，以達成電子化政府，提供「與民眾互動」、「線上服務」與「即時資訊」的目標；對內整合本會及所屬員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以提供「安全」、「效率」與「正確」的資訊服務為目標；並運用統計及資料庫提升決策與服務效能。
4. 完成各項資訊安全系統之維護更新及導入，以強化本會資訊安全，確保業務執行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58,536	人事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556,390		1. 人事費部分，包括：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 政務官3人待遇6,502千元(含主委1人、副主委2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6,333		(2) 職員1,682人(含森保處25人，職訓中心30人)及駐警51人，合計1,733人待遇1,256,333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255		(3) 聘用7人、約僱46人、國防部移撥之軍聘20人及軍雇65人，合計138人待遇69,255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2,868		(4) 技工158人(含森保處32人)及工友389人，合計547人待遇242,868千元。
0111 獎金	400,486		(5) 員工考績獎金196,145千元，年終獎金202,251千元(含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5,381千元及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5,554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490千元，其他業務獎金600千元，合計400,48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38,736		(6) 員工休假補助38,736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1,36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98,598		(7) 員工超時加班費16,582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43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5,248千元，值班費16,768千元，合計98,59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2,14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0,173		
0454 差額補貼	21,007		
0475 獎勵及慰問	96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72,4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564	綜合規劃處等單位	<p>(8)退休人員(含森保處、職訓中心及本會已關廠單位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支領之退撫給付等144,226千元。</p> <p>(9)政府依法提撥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退休或離職儲金等141,683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4,292千元)。</p> <p>(10)政府應負擔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157,703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健保2,488千元、勞保3,318千元)。</p> <p>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p> <p>(1)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對本會安置基金已關廠員工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補助經費280,173千元。</p> <p>(2)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對森保處、職訓中心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分別為15,553千元及5,454千元，合共21,007千元。</p> <p>(3)本會暨所屬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計辦理161人，每人年6千元，計需966千元(含森保處84千元)。</p> <p>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部分，包括：</p> <p>(1)辦公大樓水費400千元，電費8,640千元，緊急發電機動力費53千元，合共9,093千元。</p> <p>(2)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等14,993千元。</p> <p>(3)公務車輛等租金1,474千元。</p> <p>(4)公務車輛牌照稅80千元，燃料費47千元，國有土地鑑界、分割測量、申請地籍資料規費及車輛檢驗等38千元，合共165千元。</p> <p>(5)公務車輛保險費22千元，工程查核委員保險費5千元，辦公房(宿)舍及財產保險</p>
0200 業務費	74,424		
0202 水電費	9,093		
0203 通訊費	14,99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74		
0221 稅捐及規費	165		
0231 保險費	6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6		
0271 物品	2,4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4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72,4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9		費614千元，合共64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46		(6)聘請法律顧問、律師及會計師處理爭訟案件顧問費100千元，採購稽核與工程查核外聘委員出席費650千元、推動性別主流化外聘委員出席費24千元、外聘訴願委員、法規委員及國賠委員等出席費90千元、廉政會報及政風業務研習等出席費30千元、辦理最有利標評審出席費7千元、榮民節慶祝活動招標案評審委員出席費4千元，行政透明教育訓練及財產申報說明會等講師鐘點費99千元，研考協調會報講師鐘點費12千元及榮民工程公司清理業務外聘委員出席費4千元、審查費6千元，合共1,02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56		(7)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衛生及水電耗材費等1,824千元，辦公事務等用品379千元，公務車油料257千元，合共2,4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7		
0299 特別費	1,179		(8)駐警隊服裝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防護防颱作業、國會聯絡作業、會計、法規、財產管理業務等7,436千元，電子交換總機外包人力681千元，文化資產清查、會史館資料更新、研考協調會報資料印製、政策規劃研究及工程查核外聘委員作業費等362千元，分攤行政院消保處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經費15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1,042千元(每人2,000元*521人，含森保處57人)，模範公務人員表揚作業費、員工健康檢查費等人事業務2,806千元，廉政工作宣導360千元、政風工作業務149千元，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經費19,020千元，辦理本會成立65週年暨榮民節活動經費2,549千元、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921千元，合共35,47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140		
0304 機械設備費	12,660		
0319 雜項設備費	480		(9)本會辦公房屋、宿舍養護費639千元。 (10)本會公務車輛養護費213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615元*465人)，合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72,4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99千元。 (11)辦公大樓及各房舍水電、電梯、消防動力、機械等設備養護費4,946千元。 (12)所屬機構政風、人事、會計、工程查核、財產管理、績效評比等業務實地督導差旅費1,756千元。 (13)本會員工洽公短程車資77千元。 (14)主任委員1人，每月特別費39.7千元，計需477千元；副主任委員3人，每人月特別費19.5千元，計需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
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3,769	人事處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汰購本會榮光大樓之電梯設備費12,660千元。 (2)汰購本會電信、通訊及辦公事務等設備費480千元。
0200 業務費	3,769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補貼468千元、幹部在職訓練所需交通、雜費與教材補貼等420千元、替代役專訓結訓交通費等258千元及退除役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1,000千元，合共2,14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146		2.寄送替代役役籍資料袋通訊費1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3.替代役訓練租用車輛等租金19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3		4.幹部在職訓練、替代役專業訓練及性別主流化、員工關懷等講座鐘點費1,05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3		5.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消耗品38千元及辦公事務非消耗用品11千元，合共49千元。
0271 物品	49		6.幹部、替代役訓練等一般事務費2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6		7.幹部在職及替代役訓練等差旅費8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6		8.短程車資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本計畫內容如下：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68,119	統計資訊處	1.業務費部分，包括： (1)本會及所屬機構員工資訊教育訓練雜費與教材補貼等260千元。 (2)租用政府服務網通訊費8,680千元。 (3)應用資訊系統維護9,422千元，本會主機房、異地備援機房等主機及伺服器維護
0200 業務費	39,848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0203 通訊費	8,680		
0215 資訊服務費	26,26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72,4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2,165		<p>與本會個人電腦暨其周邊設備維護費11,142千元，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400千元，異地備援機房租金3,305千元，合共26,269千元。</p> <p>(4)資訊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及委外系統開發採購評審委員出席費87千元。</p> <p>(5)本會及所屬機構電腦周邊設備耗材2,165千元。</p> <p>(6)榮民資料校補、電腦資料蒐集交換及資料檔作業費1,600千元，統計報表製作、書刊編印、統計調查、資料印製等費用593千元，合共2,193千元。</p> <p>(7)統計調查講習與所屬機構資訊業務督導差旅費19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p> <p>(1)汰換本會所屬機構雷射印表機35部875千元。</p> <p>(2)汰換本會及所屬機構點陣式印表機40部560千元。</p> <p>(3)汰換本會及所屬機構條碼標籤列印機56部941千元。</p> <p>(4)防毒軟體與資訊資產管理等更新維護費用2,170千元。</p> <p>(5)廣續辦理本會及所屬機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600千元。</p> <p>(6)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護費用1,730千元。</p> <p>(7)行政業務服務網維護及功能提升3,800千元。</p> <p>(8)11項應用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提升16,595千元。</p>
0279 一般事務費	2,193		
0291 國內旅費	194		
0300 設備及投資	28,27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271		
05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1,954,451	事業管理處	
0400 獎補助費	1,954,45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54,45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305,964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政府「照顧弱勢」之醫療社福政策，強化榮民醫療體系三級醫療照護網絡，賡續提供社區醫療保健服務，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健康講座、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與疾病篩檢、居家訪視等，落實照顧榮民(眷)身心健康。
2. 充實各級榮民醫院照顧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之養護作業、相關衛材設施及照顧服務人力，加強榮民醫療照顧，提高醫療照顧品質。
3. 補助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及醫療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4. 培育醫事專業人才，充實榮民醫療體系醫護人力。補助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公費護理生及衛福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
5. 配合政府長照2.0政策，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發展失智症優質整合照護、強化高齡醫學研究與教學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網絡及發展高齡醫學創新服務，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
6. 建構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推動預立醫療自主計畫、培育安寧專業人才，提供長者有尊嚴的善終服務。

預期成果：

1. 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辦理健康講座60,000人次、預防保健100,000人次、社區居家訪視25,000人次、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100,000人次。
2. 照顧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配合長照政策，各榮總分院公務預算病床轉型為護理之家，提供合乎法規、安全、舒適的照護環境與品質。補助各榮總分院照護失能、失智與罹患慢性病需長期照護之榮民養護作業、相關衛材設施及照顧服務等經費，使榮民能獲得完善生活照顧，頤養天年。
3. 提供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裝配輔具，使其恢復獨立生活功能並提升生活品質，預計補助裝配3萬餘人次。
4. 培育醫學系公費生173人(2學期共321人次)、護理系公費生20人(2學期共40人次)。
5. 建立本會高齡醫學之特色，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高齡醫學住院服務、急性後期照護服務、日間照護、失智照護、高齡醫學教育訓練及發展高齡醫學創新服務。
6. 增加安寧緩和照護服務之供給面、減少無效醫療，透過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全社區整體照顧，提供一般病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提升末期病人的生命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550,062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 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237,780千元，補助各榮總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長期照護床養護作業經費591,591千元；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715,007千元；補助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2,109千元，合共1,546,487千元。 2. 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2,933千元；補助回台未滿6個月或未具健保資格之榮民、清寒榮民外籍或大陸配偶就醫醫療補助288千元，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查)354千元，合共3,57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50,06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46,487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575		
0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341,686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1) 專家學者出席長照醫療輔具、助聽器等採購審查會議出席費20千元。 (2) 各榮總分院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及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配置照顧符合公
0200 業務費	261,09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1,06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305,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0		務預算補助身份入住護理之家及轉急性住院，以及榮總分院因醫療能量不足須緊急後送鄰近大型醫院者，所需照顧服務員621人，計260,938千元；辦理助聽器等長照醫療輔具滿意度調查，提升服務品質，計123千元，合共261,061千元。 。 (3)專家學者出席長照醫療輔具、助聽器等採購審查會議差旅費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0,595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80,595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5,072	就醫保健處	2.獎補助費部分，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及所需藥品、衛材等經費5,885千元；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膺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巡迴服務、配送指導等74,710千元，合共80,595千元。
0200 業務費	5,072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1.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聘請講師鐘點費75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		2.參加中華捐血運動協會組織會費2千元。
0271 物品	120		3.各級榮民醫院辦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購置所需消耗品1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80		4.辦理醫師節及護師節表揚活動等作業費1,450千元、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等作業費140千元、營運督導等作業費90千元及請健保署代辦健保追扣作業事務費2,000千元，合計3,6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0		5.督導各級榮民醫院營運、長照業務、醫療保健服務品質訪查及考核評鑑所需國內差旅費520千元。
04 社區醫療服務	152,389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醫療服務，提供社區榮民(眷)及民眾持續性健康管理、整合性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社區資源連結及社區醫療、高就診榮民(眷)關懷訪視、社區醫療創新服務等，計需152,38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2,38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2,389		
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36,909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305,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2,479		1.業務費部分，包括： (1)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教材、交通費及雜費等170千元。 (2)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400千元。 (3)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1,853千元。 (4)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作業費46千元。 (5)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外聘講座交通費10千元。 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1)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醫學院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其中公立學校1,500千元，私立學校450千元，合共1,950千元。 (2)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107學年度下學期93人、108學年度上學期98人，每人學期培育經費65千元，計需12,415千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護理生107學年度下學期20人、108學年度上學期20人，每人學期培育經費58千元，計需2,320千元；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107學年度下學期55人、108學年度上學期75人，每人每學期培育經費136.5千元，計需17,745千元，合共32,48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51 委辦費	1,853		
0279 一般事務費	46		
0291 國內旅費	10		
0400 獎補助費	34,43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2,480		
0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150,667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參酌97年行政院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及105年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2.0等政策辦理。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發展失智症優質整合照護、強化高齡醫學研究與教學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網絡及發展高齡醫學創新服務，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所需經費150,66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0,66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667		
07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69,179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政府推展安寧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305,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69,179		和醫療，重視疾病末期病人的症狀控制，關心臨終病人心理、家庭等問題之解決，降低無效醫療行為，提升末期病人的生命品質。補助各級榮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教育訓練與臨床服務、全程照護網絡、推動安寧共同照護、榮民預立醫療照護計畫、全人照護品質深耕、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成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中心、雲端遠距居家照護服務等，所需經費69,179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17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預算金額	4,55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造林、育苗、撫育刈草、中後期撫育修枝除伐切蔓、林政護管、自然保留區管理、林道維護、自然生態保育等作業，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及災害防治目標。

預期成果：

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災害防治目的，並對促進國土保安有正面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林區經營管理	4,553	事業管理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森林保育處林區維護、育林、撫育、補植作業及水土保持、防洪治水、生態保育、林政維護管理等經費4,55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55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5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8,104,430
-----------	--------------------	------	-----------

計畫內容：

1. 針對公費安養榮民身障照護與醫養合一作為，研究精進具體措施，由各榮譽國民之家安置孤苦無依、年老體衰之榮民，照顧其生活並予適當之醫療保健及康樂活動等，並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加強與社區互動，貼近社區生活，使其身心愉快頤養天年，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維護其身心健康，具體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2. 辦理榮民自費安養，對領有退休俸或一次退伍金之老年體衰、無法自理生活之榮民，得以群居團體生活，受到妥善照顧。
3. 各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及資源辦理關懷據點服務，依民眾需求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項目，並透過開放家區門診及復健資源、定期邀請講師辦理健康講座、學習課程，以及社工關懷等服務，發揮初級預防照顧功能。

預期成果：

1. 對公費就養榮民，提供社區、居家及機構式安置照顧，滿足其日常生活所需及居家照護，安排適當團康活動，提升榮民活動機能，豐富榮民生活內涵，使其身心有所托，並提升榮家占床率；另因病、傷或失能者，能獲充分之醫療保健與護理照顧，以有尊嚴地頤養天年。
2. 對自費安養之榮民，予以收容安置，使其居有定所。
3. 充實社區預防保健功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照顧社區文化，鼓勵長輩參與樂齡活動，豐富生活舒緩情緒壓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64,170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35,987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293		(1) 各安養機構現職員工在職訓練所需交通、膳雜費及教材等補貼1,293千元。
0202 水電費	45,437		(2) 各安養機構所需水費7,243千元，電費38,194千元，合共45,437千元。
0203 通訊費	3,750		(3) 各安養機構處理公務及對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實施驗證所需郵資、電話費、匯費等3,750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412		(4) 各安養機構土地租金41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61		(5) 各安養機構公務用車、就養榮民就醫租車、辦公事務機具設備等租賃費4,441千元，公務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20千元，合共4,46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360		(6) 各安養機構公務車輛牌照稅864千元，燃料費496千元，合共1,360千元。
0231 保險費	2,196		(7) 各安養機構辦理公務車輛保險696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16千元，辦公房舍及財產保險1,484千元，合共2,19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4		(8) 各安養機構聘請法律顧問322千元，學者專家評鑑出席費182千元，講座鐘點費187千元，稿費3千元，合共694千元。
0271 物品	10,899		(9) 各安養機構文具紙張等耗材6,389千元，辦公事務用品等3,214千元，公務車油料1,296千元，合共10,89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0,070		(10) 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警衛、廚工、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等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4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45		
0291 國內旅費	1,4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02		
0295 短程車資	170		
0299 特別費	1,152		
0300 設備及投資	28,183		
0304 機械設備費	15,924		
0319 雜項設備費	12,25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8,104,4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0,568千元，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928,740千元，各安養機構所需行政業務、員工團體慰勞、榮民團體加菜金、文康活動(2,000元*1,057人)等10,413千元、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349千元，合共1,050,070千元。</p> <p>(11)各安養機構各類房舍養護費4,641千元。</p> <p>(12)各安養機構車輛養護費1,68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79千元(260元*690人)，合共1,865千元。</p> <p>(13)各安養機構鍋爐、洗衣房、餐廳、電梯、廚房等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護費4,945千元。</p> <p>(14)各安養機構員工差旅費1,440千元。</p> <p>(15)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等所需大陸地區旅費1,202千元。</p> <p>(16)各安養機構洽公短程車資170千元。</p> <p>(17)安養機構主任16人，每人月特別費6千元，計需1,15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p> <p>(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費15,924千元。</p> <p>(2)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12,259千元。</p>
02 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	6,908,916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0,924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2 水電費	60,168		(1)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等電費41,433千元，天然氣或瓦斯等動力費18,735千元，合共60,168千元。
0271 物品	756		(2)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所需用品及耗材75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847,992		2.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按35,653人計算，每人月14,150元及春節加發1.5個月零用金發給，連同三節加菜金每節120元，計需6,548,030千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126,134千元；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173,828千元，合共6,847,992千元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6,847,99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8,104,4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	14,195	就養養護處	。
0400 獎補助費	14,195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紙尿褲等14,195千元。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4,195		
04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8,545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739		1.業務費部分，係就養榮民自強活動4,309千元，節慶表演898千元及小型康樂活動816千元，文宣藝能競賽活動經費716千元，合共6,73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739		
0400 獎補助費	1,806		2.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金1,806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6		
0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8,604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778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71 物品	1,106		(1)本會及安養機構環保廢棄物處理所需消耗品553千元及非消耗品553千元，合共1,10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32		(2)本會及安養機構醫療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病蟲媒管制等4,23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40		(3)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件更換等2,4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6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0304 機械設備費	62		(1)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機械設備費6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64		(2)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雜項設備費764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48,24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職訓中心第一校區三聖段圍牆整地及排水系統整建工程。
2. 辦理安養機構安養養護房舍、生活設施整建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需求工程。
3.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10年)計畫。
4. 辦理會本部宿舍耐震補強工程。

預期成果：

1. 維護職訓中心第一校區完整性，有效管理土地及房舍安全。
2. 安養機構生活設施改善及會本部松德宿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提高建物(耐震)安全度，以維人員、設施設備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3. 安養機構房舍及所屬建物設施等，依公共工程等相關法規施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消防安檢、無障礙設施等各項規範，兼顧地方風貌及環保要求，增加退除役官兵之機構就養安置誘因，以保障就養榮民基本生活，落實體貼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排水系統整建工程	8,525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職訓中心第一校區三聖段土地圍牆整地及排水系統整建工程8,525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18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8,52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25		
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44,784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各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44,784千元，內容如下： 1. 臺北榮家失智專區4、5棟生活設施整建工程26,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1%估算，計41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岡山榮家育善堂生活設施整建暨換照工程，總工程經費18,053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7,324千元，109年度編列10,729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17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八德榮家行政大樓榮民活動空間整修工程11,46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200千元，並配合工程
0300 設備及投資	44,78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78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48,2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 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189,716	就養養護處	<p>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行政院106年2月21日院臺榮字第1060005362號函核定修正「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10年）計畫」，總經費1,988,630千元，期程103至110年度(103年度編列24,350千元，104年度編列75,000千元，105年度編列200,735千元，106年度編列230,100千元，107年度編列158,750千元，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1,109,979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189,716千元，係辦理臺南榮家遷建工程(R7與網寮北新建工程)、那菽林營區庫房新建工程、臺南榮家現址機35都市計畫作業等(R7與網寮北及那菽林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1,00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71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9,716		
04 會本部宿舍整建工程	5,215	行政管理處	<p>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會本部松德宿舍耐震補強整建工程5,215千元。</p>
0300 設備及投資	5,21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020
-----------	--------------------	------	--------

計畫內容：

1. 增購各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汽車2輛、公務轎車3輛及公務電動機車8輛。
2. 汰換各安養機構已達使用年限公務轎車1輛、小貨車1輛、大客車1輛、救護車2輛及公務電動機車2輛。

預期成果：

1. 增購各榮民服務處外訪榮民用公務電動汽車、公務轎車及公務電動機車，以提升服務照顧品質。
2. 汰換安養機構公務轎車、小貨車、大客車、救護車及公務電動機車，以提升榮民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3,735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735		1. 增購臺北市及新竹榮服處公務電動汽車2輛，每輛635千元，計需1,27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735		2. 增購雲林縣、嘉義及澎湖縣榮服處，公務轎車3輛，每輛635千元，計需1,905千元。
			3. 增購新北市榮服處公務電動機車8輛，每輛70千元，計需560千元。
02 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6,285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6,285		1. 汰換八德榮家公務轎車1輛，計需635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6,285		2. 汰換桃園榮家小貨車1輛，計需950千元。
			3. 汰換屏東榮家大客車1輛，計需2,760千元。
			4. 汰換雲林、花蓮榮家救護車2輛，每輛900千元，計需1,800千元。
			5. 汰換新竹榮家公務電動機車2輛，每輛70千元，計需14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俾能因應臨時施政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9,000	會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9,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9,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6,156,245
-----------	----------------------	------	------------

計畫內容：

1.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退伍後生活，依其志願及體能狀況，分別核給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
2. 辦理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3. 發放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預期成果：

1. 核給官兵一次退除役：
 - (1) 軍官支領退伍金1,614人，士官(兵)支領退伍金6,227人。
 - (2) 軍官退休俸改領退伍金603人，士官退休俸改領退伍金1,063人。
 - (3) 軍官勳獎章獎金2,746人，士官(兵)勳獎章獎金3,734人。
 - (4) 軍官加發退伍金3,482人，士官(兵)加發退伍金7,653人。
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大陸來台軍官繼續辦理23人。
3. 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薪俸：預計辦理203,088人。
4.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預計116,990人。
5.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包括眷屬實物代金、子女教育補助費、生活補助費、水電補助費、優惠存款差息補助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官兵一次退除役	8,100,386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本會近3年軍職人員一次退休金平均給付金額，並參照國防部預估108年退伍人數估算，內容如下： 1. 軍官一次退除役3,528,895千元，包括： (1) 退役支領退伍金1,202,220千元：預計辦理1,614人，平均按少校7級每基數35,470元，服役14年21個基數，計需如列數。 (2) 退休俸改支退伍金458,979千元：預計辦理603人，平均按少校6級每基數35,370元（薪俸34,44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20年41個基數半數發給，計需437,226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退伍金30人計需21,753千元，合共如列數。 (3) 勳獎章獎金138,604千元：預計核發2,746人，平均每員50.475千元列計，計需如列數。 (4) 加發退伍金1,729,092千元：預計辦理3,482人，平均按少校7級每基數35,470元加1倍，服新制14年7個基數，計需如列數。 2. 士官(兵)一次退除役4,571,491千元，包括： (1) 士官退役支領退伍金1,682,586千元：預計辦理3,271人，平均按三等士官長7級
0100 人事費	8,100,386		
0111 獎金	230,69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7,869,69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6,156,2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每基數24,495元，服役14年21個基數，計需如列數。	
			(2)士兵退役支領退伍金344,655千元：預計辦理2,956人，平均按志願上兵4級每基數12,955元 服役6年9個基數，計需如列數。	
			(3)退休俸改支退伍金599,982千元：預計辦理1,063人，平均按三等士官長6級每基數24,740元(薪俸23,81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20年41個基數半數發給，計需539,122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退伍金120人計需60,860千元，合共如列數。	
			(4)勳獎章獎金92,087千元：預計辦理3,734人(士官3,227人、士兵507人)，士官平均以每人28.210千元，士兵平均以每人2.077千元列計，計需如列數。	
			(5)加發退伍金1,852,181千元：預計辦理7,653人(士官4,741人、士兵2,912人)，士官平均按三等士官長7級服新制年資14年7個基數，每基數24,495元加一倍列計；士兵平均按上兵4級服新制年資6年3個基數，每基數12,955元加一倍列計，計需如列數。	
0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4,868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23人，平均按少校3級每基數31,355元半數列計，發給13.5個月(含年終加發1.5個月慰問金)，計需4,868千元。	
0100 人事費	4,868			
0111 獎金	54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327			
03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75,086,378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65,086,378		1.人事費部分，預計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201,376人及支領贍養金官兵薪餉1,712人，合共203,088人，計需65,086,378千元。(計算說明詳第181-182頁)	
0111 獎金	2,380,00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62,706,376			
0400 獎補助費	10,000,000		2.獎補助費部分，由本會分10年編列預算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本年度編列10,000,000千元。	
0444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10,000,000			
04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	1,305,608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116,990人，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6,156,2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			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每人月930元，計需1,305,608千元。	
0100 人事費	1,305,60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05,608			
05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11,615,180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11,771		1. 人事費部分，係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95,350口，每口月566元，計需647,617千元；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發放47,575人次，計需619,418千元；發給86年1月1日前核定有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計93,200口，每口月40元，計需44,736千元，合共1,311,771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11,771		2. 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0,303,409		(1) 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按106年12月底止存款數134,623,543千元為計算基礎，以年成長率-1.27845%推算，預估107年底存款總數為132,902,448千元，按平均年貼補差息率14.7353%半年計算，計需9,791,796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10,303,409		(2) 依本會與經濟部104年11月25日輔給字第1040095680號、經營字第1040460555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參考106年度實際用電戶數及預算執行數，108年以146,695戶估算，平均每戶每月補助212.945元，計需374,856千元。	
			(3) 依本會與經濟部104年11月25日輔給字第1040095680號、經營字第1040460555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參考106年度實際用水戶數及預算執行數，108年以134,953戶估算，平均每戶每月補助84.447元，計需136,757千元。	
06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400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預計辦理1人，每人年400千元，計需40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6,156,2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4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00			
07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 補償金	43,425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688人，平均按各校級及士官長級，以15%基數內涵乘以補償金基數計算，計需43,425千元。	
0100 人事費	43,42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3,42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5,94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與之審核、發放等作業。
2.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校正及扣繳所得稅等作業。
3.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清查及退除勤務作業。
4. 辦理軍職人員退休補償(助)金作業。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給與之審核、發放，以安定其退後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業務作業	5,944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944		1. 辦理退除業務派訓人員訓練費用1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2. 辦理寄發退除俸金、各項補助費通知單及業務協調等郵資及電話費2,660千元。
0203 通訊費	2,660		3. 辦理退除作業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補充、電腦及周邊設備等消耗品401千元、碎紙機等非消耗品85千元，合共486千元。
0271 物品	486		4. 辦理核定退除作業表冊印製、獎牌、查證費等2,2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25		5. 辦理發放各項退除俸給、教補費及派赴各地督訪等差旅費45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8		6. 辦理退除給與發放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68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合 計	4,972,439	2,305,964	9,577,854	1,025,034	4,553	13,380
0100 人事費	2,556,390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6,333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255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2,868	-	-	-	-	-
0111 獎金	400,486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8,73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98,598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44,226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1,683	-	-	-	-	-
0151 保險	157,703	-	-	-	-	-
0200 業務費	118,041	268,642	-	-	-	13,380
0201 教育訓練費	2,406	170	-	-	-	5
0202 水電費	9,093	-	-	-	-	2,318
0203 通訊費	23,683	-	-	-	-	272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26,269	-	-	-	-	1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67	-	-	-	-	6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5	-	-	-	-	48
0231 保險費	641	-	-	-	-	15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66	1,170	-	-	-	303
0251 委辦費	-	1,853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	-	-	-	-
0271 物品	4,674	120	-	-	-	262
0279 一般事務費	37,895	264,787	-	-	-	8,4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9	-	-	-	-	58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9	-	-	-	-	1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46	-	-	-	-	36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68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0291 國內旅費	2,036	540	-	-	-	18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 國外旅費	-	-	-	-	-	-
0294 運費	-	-	-	-	-	22
0295 短程車資	83	-	-	-	-	14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72
0300 設備及投資	41,411	-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12,660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271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480	-	-	-	-	-
0400 獎補助費	2,256,597	2,037,322	9,577,854	1,025,034	4,553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34,624	1,920,222	-	1,025,034	4,553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450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32,480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9,577,854	-	-	-
0444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 額補助	-	-	-	-	-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84,170	-	-	-	-
0454 差額補貼	21,007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966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6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合 計	8,104,430	613,715	248,240	10,020	96,156,245	5,944
0100 人事費	-	-	-	-	75,852,436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2,611,234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73,241,202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1,211,428	73,718	-	-	-	5,944
0201 教育訓練費	1,293	430	-	-	-	110
0202 水電費	105,605	5,179	-	-	-	-
0203 通訊費	3,750	3,828	-	-	-	2,660
0211 土地租金	412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61	5,343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360	645	-	-	-	-
0231 保險費	2,196	1,732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7,902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4	716	-	-	-	-
0251 委辦費	-	-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7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12,761	5,223	-	-	-	48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1,041	28,918	-	-	-	2,2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41	4,181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65	1,763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85	240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6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291 國內旅費	1,440	2,603	-	-	-	45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02	92	-	-	-	-
0293 國外旅費	-	3,118	-	-	-	-
0294 運費	-	-	-	-	-	-
0295 短程車資	170	237	-	-	-	5
0299 特別費	1,152	1,498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9,009	3,329	248,240	10,020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48,240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15,986	450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10,020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3,023	2,879	-	-	-	-
0400 獎補助費	6,863,993	536,668	-	-	20,303,809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725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44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	-	-	10,000,000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6,862,187	-	-	-	-	-
0454 差額補貼	-	-	-	-	10,303,409	-
0475 獎勵及慰問	-	357	-	-	400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6	532,586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000				123,056,818
0100 人事費	-				78,408,82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6,5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256,33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69,2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42,868
0111 獎金	-				3,011,720
0121 其他給與	-				38,736
0131 加班值班費	-				98,59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73,385,42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41,683
0151 保險	-				157,703
0200 業務費	-				1,691,153
0201 教育訓練費	-				4,414
0202 水電費	-				122,195
0203 通訊費	-				34,193
0211 土地租金	-				412
0215 資訊服務費	-				26,4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1,531
0221 稅捐及規費	-				2,218
0231 保險費	-				4,7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7,9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049
0251 委辦費	-				1,85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7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
0271 物品	-				23,526
0279 一般事務費	-				1,403,33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04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24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2,93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 國內旅費	-				7,25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294
0293 國外旅費	-				3,118
0294 運費	-				22
0295 短程車資	-				509
0299 特別費	-				3,901
0300 設備及投資	-				332,00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48,240
0304 機械設備費	-				29,096
0305 運輸設備費	-				10,0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8,271
0319 雜項設備費	-				16,382
0400 獎補助費	-				42,605,83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184,43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72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4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32,48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9,577,854
0444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10,000,00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6,946,357
0454 差額補貼	-				10,324,416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23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34,392
0900 預備金	19,000				19,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9,000				19,000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8,408,826	1,689,300	42,603,880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8,408,826	1,689,300	42,603,880	-
				教育支出	-	13,380	1,025,034	-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	1,025,034	-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13,380	-	-
				社會保險支出	-	-	9,577,854	-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	9,577,854	-
				社會救助支出	-	73,718	536,668	-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73,718	536,668	-
				福利服務支出	2,556,390	1,596,258	11,160,515	-
		5		一般行政	2,556,390	118,041	2,256,597	-
		6		榮民醫療照護	-	266,789	2,035,372	-
		7		林區永續經營	-	-	4,553	-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211,428	6,863,993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5,852,436	-	20,303,809	-
	11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5,852,436	-	20,303,809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5,944	-	-
	12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	5,944	-	-

兵輔導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000	122,721,006	1,853	332,009	1,950	-	335,812	123,056,818
19,000	122,721,006	1,853	332,009	1,950	-	335,812	123,056,818
-	1,038,414	-	-	-	-	-	1,038,414
-	1,025,034	-	-	-	-	-	1,025,034
-	13,380	-	-	-	-	-	13,380
-	9,577,854	-	-	-	-	-	9,577,854
-	9,577,854	-	-	-	-	-	9,577,854
-	610,386	-	3,329	-	-	3,329	613,715
-	610,386	-	3,329	-	-	3,329	613,715
19,000	15,332,163	1,853	328,680	1,950	-	332,483	15,664,646
-	4,931,028	-	41,411	-	-	41,411	4,972,439
-	2,302,161	1,853	-	1,950	-	3,803	2,305,964
-	4,553	-	-	-	-	-	4,553
-	8,075,421	-	29,009	-	-	29,009	8,104,430
-	-	-	258,260	-	-	258,260	258,260
-	-	-	248,240	-	-	248,240	248,240
-	-	-	10,020	-	-	10,020	10,020
19,000	19,000	-	-	-	-	-	19,000
-	96,156,245	-	-	-	-	-	96,156,245
-	96,156,245	-	-	-	-	-	96,156,245
-	5,944	-	-	-	-	-	5,944
-	5,944	-	-	-	-	-	5,944

國軍退除役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5	1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 管	-	248,240	-	29,096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248,240	-	29,096
				6769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	-	-	450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	-	450
				6869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248,240	-	28,646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	-	-	12,660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	-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	-	15,986
				686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48,240	-	-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	248,240	-	-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0,020	28,271	16,382	-	-	3,803	335,812		
10,020	28,271	16,382	-	-	3,803	335,812		
-	-	2,879	-	-	-	3,329		
-	-	2,879	-	-	-	3,329		
10,020	28,271	13,503	-	-	3,803	332,483		
-	28,271	480	-	-	-	41,411		
-	-	-	-	-	3,803	3,803		
-	-	13,023	-	-	-	29,009		
10,020	-	-	-	-	-	258,260		
-	-	-	-	-	-	248,240		
10,020	-	-	-	-	-	10,0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本會特任3人全年度待遇6,502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6,333	會本部職員372人全年度待遇270,965千元；森保處職員25人全年度待遇17,550千元；服務機構職員565人全年度待遇411,546千元；安養機構職員690人全年度待遇502,596千元；職訓中心職員30人全年度待遇21,852千元；駐警51人全年待遇31,824千元，合共1,256,333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9,255	本會約聘人員7人、約僱7人、國防部移撥之軍聘人員5人及軍雇人員28人，全年度待遇25,584千元；服務機構約僱人員39人及國防部移撥之軍聘人員15人、軍雇人員37人，全年度待遇43,671千元，合共69,255千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承受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及發放業務移撥人員管理要點)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2,868	會本部技工工友24人全年度待遇10,656千元；森保處技工工友32人全年度待遇14,208千元；服務機構技工工友117人全年度待遇51,948千元；安養機構技工工友367人全年度待遇162,948千元；職訓中心技工工友7人全年度待遇3,108千元，合共242,868千元。(工友管理要點)
六、獎金	3,011,720	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及年終工作獎金86,330千元、醫師不開業獎金600千元；森保處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8,858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25,096千元；安養機構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72,334千元；職訓中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6,498千元；模範公務員獎金650千元；技工工友獎勵金120千元；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七、其他給與	38,736	<p>贍養金退除役官兵年終工作獎金2,611,234千元，合共3,011,720千元。(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p> <p>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休假補助7,952千元；森保處員工休假補助912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休假補助12,368千元；安養機構員工休假補助16,912千元；職訓中心員工休假補助592千元，合共38,736千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p>
八、加班值班費	98,598	<p>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30,380千元；森保處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019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4,694千元；安養機構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40,219千元；職訓中心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1,286千元，合共98,598千元。(含超時加班費16,582千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p>
九、退休退職給付	73,385,428	<p>會本部退休退職給付94,334千元；森保處退休退職給付24,833千元；服務機構退休退職給付1,684千元；安養機構退休退職給付14,984千元；職訓中心退休退職給付8,391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73,241,202千元，合共73,385,428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p>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1,683	<p>會本部退休離職儲金30,631千元；森保處退休離職儲金2,936千元；服務機構退休離職儲金45,324千元；安養機構退休離職儲金60,544千元；職訓中心退休離職儲金2,248千元，合共141,683千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十一、保險	157,703	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 會本部編制內職員(含駐警人員、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33,219千元；森保處編制內職員、技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3,515千元；服務機構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50,534千元；安養機構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68,011千元；職訓中心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2,424千元，合共157,703千元。(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8,408,826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685	1,685	-	-	-	-	51	68	389	460	158	175	-	-
	1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85	1,685	-	-	-	-	51	68	389	460	158	175	-	-
		2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30	30	-	-	-	-	-	-	4	4	3	4	-	-
		4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565	565	-	-	-	-	-	-	76	88	41	43	-	-
		5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375	375	-	-	-	-	51	68	11	13	13	13	-	-
		7	68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25	25	-	-	-	-	-	-	-	-	32	38	-	-
		8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90	690	-	-	-	-	-	-	298	355	69	77	-	-

兵輔導委員會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46	42	-	-	2,336	2,437	2,457,792	2,458,771	-979	
7	7	46	42	-	-	2,336	2,437	2,457,792	2,458,771	-979	
-	-	-	-	-	-	37	38	45,113	43,948	1,165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39	37	-	-	721	733	742,171	727,714	14,457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7	7	7	5	-	-	464	481	599,367	592,720	6,647	本會人事費，計編列2,457,792千元(不包含加班值班費98,598千元)，包括： 1. 職訓中心人事費45,113千元。 2. 服務機構人事費742,171千元(含軍聘15人軍雇37人，37,789千元)。 3. 會本部人事費599,367千元(含軍聘5人軍雇28人，24,088千元)。 4. 森保處人事費72,812千元。 5. 安養機構人事費998,329千元。
-	-	-	-	-	-	57	63	72,812	73,453	-641	人事費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	-	-	-	1,057	1,122	998,329	1,020,936	-22,607	人事費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本年度預計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支出，分述如下： 1.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0人，7,902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3,054人，1,316,896千元，包括： (1)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計畫16人，7,002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20人，9,648千元。 (3) 「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2,397人，1,039,308千元。 (4) 「榮民醫療照護」計畫621人，260,938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7	2,349	1,330 930	30.40 18.30	40 17	51	23	8321-J7。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798	1,330 927	30.40 18.30	40 17	51	17	2706-QH。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798	1,330 930	30.40 18.30	40 17	51	15	2707-QH。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1	1,998	1,330 930	30.40 18.30	40 17	9	23	ATL-3661。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轎式小客車	4	87.04	1,998	8	30.40	0	0	13	DI-8846。 預計108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4.04	1,998	455	30.40	14	20	17	ZS-3725。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455	30.40	14	20	19	0711-NM。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455	30.40	14	20	18	4621-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455	30.40	14	25	19	4623-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455	30.40	14	24	18	4625-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455	30.40	14	20	18	4627-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455	30.40	14	20	18	4630-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455	30.40	14	20	18	4631-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455	30.40	14	20	18	4632-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425	30.40	13	20	18	4635-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400	30.40	12	25	20	4637-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455	30.40	14	20	18	4620-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455	30.40	14	20	19	4628-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455	30.40	14	20	18	4629-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455	30.40	14	23	18	4633-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400	30.40	12	20	19	4636-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10	1,998	455	30.40	14	20	19	6565-PM。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12	1,998	514	30.40	16	51	19	0115-EY。 (就學就業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12	2,980	900	30.40	27	51	25	1889-QC。 (行政管理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轎式小客車	4	98.03	1,798	455	30.40	14	21	15	4675-TP。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4	4505-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4	4506-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4	4507-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4	4508-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4	4512-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4	4513-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4	4515-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4	4516-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4	4517-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4	4519-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05	1,598	455	30.40	14	7	15	AAV-3656。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30.40	51	34	14	AFG-2020。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30.40	51	34	14	AFG-2021。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30.40	51	34	14	AFG-2022。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30.40	51	34	14	AFG-2023。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30.40	51	34	14	AFG-2025。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30.40	51	34	14	AFG-2026。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30.40	51	34	7	AFG-2027。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6	1,798	1,668	30.40	51	26	7	AAK-0932。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6	1,798	1,668	30.40	51	26	14	AKQ-5753。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4	1,998	455	30.40	14	7	18	ARF-2902。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5	1,798	1,668	30.40	51	26	14	ANU-957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8	1,798	455	30.40	14	9	15	(服務照顧處) APM-1830。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4	1,798	1,668	30.40	51	9	7	AKH-2570。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5	1,798	1,668	30.40	51	9	14	ATJ-5651。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7	1,798	80	30.40	2	7	15	ATK-1630。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7.04	1,800	1,668	30.40	51	9	14	AXB-9861。 (服務照顧處)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88.12	4,104	455	27.00	12	10	31	BC-531。 (就養養護處)
1	2 1人座大客車	21	88.12	4,104	455	27.00	12	10	49	BC-532。 (就養養護處)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88.12	4,104	8	27.00	0	0	21	BC-533。 預計108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90.04	4,104	400	27.00	11	25	38	XV-180。 (就養養護處)
1	2 1人座大客車	21	96.07	4,009	280	27.00	8	30	49	558-WD。 福壽山農場移 撥(就養養護 處)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97.05	4,009	455	27.00	12	20	31	017-WE。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2 1人座大客車	21	105.04	2,998	455	30.40	14	7	29	KJA-7301。 (就養養護處)
1	1 1人座大客車	9	99.09	4,009	455	27.00	12	20	31	083-WE。 (就養養護處)
1	1 5人座大客車	17	96.10	4,899	455	27.00	12	20	33	620-WD。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0.05	4,200	0	30.40	0	0	22	3S-2100。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1.05	2,461	0	30.40	0	0	15	8U-4792。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8	2,350	0	30.40	0	0	15	4190-GC。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3.07	2,350	455	30.40	14	21	18	D4-6488。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3.09	1,968	455	30.40	14	20	18	1152-JN。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3.12	2,694	455	30.40	14	23	21	9070-EA。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4.01	2,350	455	30.40	14	20	18	ZS-2493。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4.05	2,350	455	30.40	14	20	18	9082-GY。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4.07	2,350	455	30.40	14	20	18	3250-MA。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4.07	2,350	455	30.40	14	20	13	3920-MJ。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10	2,461	455	30.40	14	25	18	(就養養護處) 0163-MQ。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30.40	51	51	20	4861-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30.40	51	51	20	4862-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30.40	51	51	20	4865-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30.40	51	51	20	4867-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6	1,998	1,668	30.40	51	51	20	4863-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5.10	2,497	455	27.00	12	20	13	5865-PY。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12	2,350	455	30.40	14	20	18	5957-MD。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12	2,350	455	30.40	14	20	18	7221-UF。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2.02	1,968	455	27.00	12	20	18	AAZ-262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1,968	455	27.00	12	10	18	ACF-5810。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1,299	400	30.40	12	10	16	ADB-7903。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455	30.40	14	20	18	AAB-9650。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514	30.40	16	51	20	AAG-8073。 (就學就業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9	2,351	455	30.40	14	7	18	7825-S2。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6	2,198	455	30.40	14	20	18	AGK-2702。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4.06	2,198	455	30.40	14	7	18	ANE-106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5.02	2,000	240	30.40	7	9	19	APT-030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7	2,378	160	30.40	5	9	19	ANY-8763。 民眾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6.06	2,198	80	30.40	2	7	18	ATD-7030。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4	2,000	1,668	30.40	51	9	20	ATQ-7921。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4	2,198	1,668	30.40	51	9	20	ATQ-7923。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7.07	2,500	20	30.40	1	0	15	C3-829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8	105.09	2,000	455	27.00	12	6	17	(就養養護處) ARW-2331。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中型貨車	2	85.04	3,636	10	27.00	0	0	27	Q6-062。 預計108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中型貨車	17	103.01	4,009	455	27.00	12	7	31	413-WB。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1	86.01	1,997	455	30.40	14	10	17	J5-4961。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87.03	2,835	455	27.00	12	10	19	R4-1625。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87.09	2,835	0	30.40	0	0	12	DJ-5027。 (行政管理處)
1	小貨車	2	89.11	3,059	455	27.00	12	10	19	Y7-9947。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3	103.01	2,497	455	27.00	12	7	19	AFJ-6291。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107.07	1,997	0	30.40	0	8	16	ZH-4499。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6	2,835	455	27.00	12	10	19	L3-979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1,998	455	30.40	14	10	7	C5-3149。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8	1,998	455	30.40	14	20	9	6713-UP。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1,998	10	30.40	0	0	9	2503-TP。 預計108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1,998	455	30.40	14	20	9	4963-TG。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3	4,009	455	27.00	12	20	29	292-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3	4,009	455	27.00	12	20	27	296-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5	1,998	455	30.40	14	20	9	5371-TP。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6	1,896	400	27.00	11	20	24	3301-WU。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6	1,998	455	30.40	14	20	8	0473-XZ。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6	4,009	455	27.00	12	25	24	293-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6	4,009	455	27.00	12	31	28	295-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7	2,351	455	30.40	14	20	23	3401-YU。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1,998	10	30.40	0	0	7	1983-XU。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11	2,351	455	30.40	14	20	24	預計108年汰換(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5	2,351	400	30.40	12	20	9	2682-WV。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5	2,351	400	30.40	12	20	12	4105-ZN。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7	2,351	455	30.40	14	20	9	6823-ZC。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7	4,009	455	27.00	12	25	30	9503-YZ。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8	2,351	455	30.40	14	25	10	070-W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8	4,009	455	27.00	12	20	28	6295-UH。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9	4,009	455	27.00	12	25	25	535-W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7	2,351	455	30.40	14	7	9	775-W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51	455	30.40	14	20	9	6479-M5。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10	2,351	455	30.40	14	25	25	2032-G7。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8	1,968	455	27.00	12	10	7	7469-K8。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9	2,351	455	30.40	14	25	25	4623-R7。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455	30.40	14	20	9	9383-K5。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455	30.40	14	21	9	4052-M2。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455	30.40	14	7	9	4227-R6。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7	2,351	455	30.40	14	21	24	6457-S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12	2,351	455	27.00	12	20	25	AAH-5990。 世界華人工商 婦女企管協會 總會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3.07	2,351	455	30.40	14	7	9	AGD-1803。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05	2,351	455	30.40	14	7	9	AFY-192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5	2,351	455	30.40	14	9	9	ANP-917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8	2,198	455	30.40	14	0	25	ARR-702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351	160	30.40	5	6	26	APG-557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351	160	30.40	5	6	26	APG-987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10	2,350	455	30.40	14	6	9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AKC-23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6.01	2,350	80	30.40	2	9	7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APL-05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6.01	2,351	80	30.40	2	6	9	民眾捐贈(就養養護處) ARX-30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9	106.01	2,998	80	30.40	2	0	22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PAC-250。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6	2,351	80	30.40	2	9	7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AUF-536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6.07	2,351	24	30.40	1	25	10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AVL-607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6.07	2,497	80	30.40	2	9	7	民眾捐贈(就養養護處) APT-57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6.09	2,351	10	30.40	0	7	9	ATV-3095。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6.12	2,350	8	30.40	0	0	9	AKC-5382。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7.07	1,998	10	30.40	0	7	7	3570-VW。 (就養養護處)
1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2	2,125	2,576	30.40	78	29	47	BCC-872、BCC-873、BCC-875、BCC-877、BCC-859、BCC-863、BCC-852、BCC-869、BCC-861、BCC-871、BCC-800、BCC-862、BCC-865、BCC-853、BCC-857、BCC-858、BCC-860。其中2台預計108年4月汰換電動機車(就養養護處)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875	305	30.40	9	6	8	BJH-422、BJH-426、BJH-511、BJH-516、BJH-518、BJH-525、BJH-606。(服務照顧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90	170	30.40	5	2	2	NUE-330(就養養護處)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750	611	30.40	19	12	16	CYJ-037、CYJ-053、CYJ-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9	333	504	30.40	15	5	5	7、CYJ-080、CYJ-085、CYJ-101、CYJ-108、CYJ-125、CYJ-132、CYJ-137、CYJ-171、CYJ-235、CYJ-277、CYJ-278。(服務照顧處)
1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1	14,250	4,971	30.40	151	98	132	553-HNS、178-HNV、095-HNS(就養養護處)
										903-JBJ、905-JBJ、910-JBJ、911-JBJ、292-JBS、293-JBS、295-JBS、296-JBS、297-JBS、013-GSV、020-GSV、021-GSV、022-GSV、023-GSV、003-SGC、832-JXE、833-JXE、835-JXE、836-JXE、837-JXE、838-JXE、839-JXE、850-JXE、851-JXE、852-JXE、729-GMU、730-GMU、731-GMU、732-GMU、733-GMU、735-GMU、970-JDN、971-JDN、972-JDN、973-JDN、975-JDN、976-JDN、977-JDN、979-JDN、980-JDN、981-JDN、982-JDN、983-JDN、987-JDN、990-JDN、991-JDN、992-JDN、993-JDN、807-JBC、808-JBC、013-HEZ、016-HEZ、002-SGP、378-GJ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7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8,750	3,053	30.40	93	60	81	Q、379-GJQ、 380-GJQ、002 -SFQ、501-HP B、502-HPB、 503-HPB、505 -HPB、001-SG H、371-JJB、 372-JJB、373 -JJB、375-JJ B、376-JJB、 689-ESJ、690 -ESJ、691-ES J、692-ESJ、 693-ESJ、695 -ESJ、696-ES J、698-ESJ、 699-ESJ、700 -ESJ、701-ES J、702-ESJ、 703-ESJ、705 -ESJ、995-GB X、996-GBX、 997-GBX、001 -HZA、002-HZ A、003-HZA、 005-HZA、006 -HZA、007-HZ A、010-HZA、 011-HZA、012 -HZA、013-HZ A、015-HZA、 016-HZA、981 -JVF、982-JV F、983-JVF、 985-JVF、986 -JVF、987-JV F、988-JVF、 989-JVF、592 -HNL、663-HP A、666-HPA、 667-HPA、730 -JWS、731-JW S、732-JWS、 113-KTM、CYJ -198。(服務 照顧處) 628-KTL、629 -KTL、630-KT L、631-KTL、 632-KTL、633 -KTL、635-KT L、636-KTL、 637-KTL、638 -KTL、639-KT L、908-KTL、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0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12	13,625	4,753	30.40	144	94	126	909-KTL、910-KTL、911-KTL、912-KTL、913-KTL、915-KTL、112-KTP、113-KTP、115-KTP、182-KTP、183-KTP、185-KTP、186-KTP、187-KTP、188-KTP、189-KTP、190-KTP、191-KTP、103-KTM、105-KTM、106-KTM、107-KTM、108-KTM、109-KTM、110-KTM、112-KTM、115-KTM、116-KTM、117-KTM、118-KTM、091-KTN、092-KTN、093-KTN、095-KTN、096-KTN、097-KTN、098-KTN、099-KTN、100-KTN、101-KTN、102-KTN、103-KTN、105-KTN、106-KTN、107-KTN、108-KTN、109-KTN、110-KTN、630-QKC、631-QKC、651-QKC、652-QKC、653-QKC、738-QKC、739-QKC、765-QKC、766-QKC。(服務照顧處) MBL-0381、MBL-0382、MBL-0383、MBL-0385、MBL-0387、MBL-0388、MBL-0601、MBL-0602、MBL-0603、MBL-0605、MBL-0631、MBL-063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MBL-0633、MBL-0635、MBL-0636、MBL-0637、MBL-0638、MBL-0639、MBL-0650、MBL-0651、MBL-0652、MBL-0653、MBL-0655、MBL-0656、MBL-0657、MBL-0659、MBL-0660、MBL-0661、MBL-0662、MBL-0663、MBL-0665、MBL-0668、MBL-0669、MBL-0670、MBL-0671、MBL-0672、MBL-0673、MBL-0675、MBL-0676、MBL-0677、MBL-0678、MBL-0679、MBL-0680、MBL-0681、MBL-0682、MBL-0683、MBL-0685、MBL-0686、MBL-0687、MBL-0688、MBL-0690、MBL-0691、MBL-0692、MBL-0693、MBL-0695、MBL-0696、MBL-0697、MBL-0698、MBL-0700、MBL-0701、MBL-0702、MBL-0703、MBL-0705、MBL-0706、MBL-0707、MBL-0708、MBL-0709、MBL-0710、MBL-0711、MBL-0712、MBL-0713、MBL-0715、MBL-0716、MBL-0717、MBL-0718、MBL-0719、MBL-0720、MBL-072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6	8,625	3,009	30.40	91	59	80	MBL-0722、MBL-0723、MBL-0725、MBL-0726、MBL-0727、MBL-0728、MBL-0729、MBL-0730、MBL-0731、MBL-0732、MBL-0733、MBL-0735、MBL-0736、MBL-0737、MBL-0738、MBL-0739、MBL-0750、MBL-0751、MBL-0752、MBL-0753、MBL-0755、MBL-0756、MBL-0757、MBL-0758、MBL-0759、MBL-0760、MBL-0761、MBL-0762、MBL-0763、MBL-0765、MBL-0766。(服務照顧處) MGD-2580、MGD-2581、MGD-2582、MGD-2583、MGD-2585、MGD-2586、MGD-2587、MGD-2588、MGD-2589、MGD-2590、MGD-2591、MGD-2592、MGD-2593、MEU-0066、MDZ-1783、MFG-7671、MGT-7513、MGT-7523、MGT-7530、MGT-7531、MGT-7532、MGT-7533、MGT-7555、MGT-7560、MGT-7561、MGT-7562、MGT-7563、MGT-7565、MGT-7569、MCC-6383、MCC-6386、MCC-6387、MCC-6388、MCC-6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5	3,750	1,308	30.40	40	26	34	89、MCC-6390 、MCC-6391、 MCC-6392、MC C-6393、MCC- 6395、MCC-63 96、MCC-6397 、MCC-6398、 MCC-6500、MC C-6501、MCC- 6502、MCC-65 03、MCC-6505 、MCC-6506、 MCC-6507、MB L-0573、MCL- 9085、MDH-32 70、MDH-3271 、MDH-3273、 MDH-3277、MD N-6767、MDN- 6769、MHG-27 82、MHG-2783 、MHG-2785、 MHG-2786、MH G-2787、MHG- 2788、MFW-29 76、MFW-2977 、MFW-2978、 MFW-2979、MF W-2981、MFW- 2982。(服務 照顧處) MKG-9682、MK G-9683、MKG- 9685、MKG-96 86、MKG-9687 、MCK-6110、 MCK-6112、MC K-6113、MCK- 6115、MCK-61 16、MCK-6117 、MCK-6118、 MCK-6119、ML T-2101、MKB- 0121、MFX-93 09、MKR-5739 、MLE-3838、 MMY-5963、MM Y-5965、MMY- 5966、MHU-93 59、MLZ-2360 、MLZ-2361、 MLZ-2362、ML J-6873、MLJ- 6875、MLJ-68 76、MLJ-687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本年度新增車輛：									、MLJ-6887。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0	30.40	0	5	103	新增01。 預計108年4月 購置電動汽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0	30.40	0	5	103	新增02。 預計108年4月 購置電動汽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30.40	51	9	14	新增03。 預計108年4月 購置轎式小客 車(服務照顧 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30.40	51	9	14	新增04。 預計108年4月 購置轎式小客 車(服務照顧 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30.40	51	9	7	新增05。 預計108年4月 購置轎式小客 車(服務照顧 處)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8.04	750	0	30.40	0	10	85	預計108年4月 購置電動機車 (服務照顧處)
	合 計				129,517		3,735	3,529	3,474	

預算員額： 職員 1,685 人 技工 15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51 人 約僱 46 人
 工友 38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36 人

國軍退除役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18	255,076.76	2,760,656	8,330	-	-	-
二、機關宿舍	229	439,609.86	3,849,174	1,042	2	197.78	20
1 首長宿舍	1	629.17	2,098	20	2	197.78	2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82	419,902.79	3,685,444	869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	19,077.90	161,632	153	-	-	-
三、其他	480	484,281.08	1,076,008	657	-	-	-
合 計		1,178,967.70	7,685,838	10,029		197.78	20

兵輔導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55,076.76	-	-	8,330
-	-	-	-	-	439,807.64	-	-	1,062
-	-	-	-	-	826.95	-	-	40
-	-	-	-	-	419,902.79	-	-	869
-	-	-	-	-	19,077.90	-	-	153
-	-	-	-	-	484,281.08	-	-	657
	-	-	-	-	1,179,165.48	-	-	10,049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995,180	2,265,150
1.6869010100 一般行政				280,173	31,848
(1)特種基金退休人員補助 01				280,173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本會安置基金已關廠員工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08	280,173	-
(2)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	31,848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及虧損填補所需經費。	108	-	31,848
2.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715,007	1,203,715
(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01				715,007	831,48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長期照護床及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及樂生療養院進住榮民醫療照護費用。	108	715,007	831,480
(2)社區醫療服務 02				-	152,389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照顧方案，支援社區醫療、居家護理、預防保健、衛教宣導。	108	-	152,389
(3)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醫學院承辦醫學系公費生之教學用設備費。	108	-	-
(4)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04				-	150,667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922,603	-	-	1,500	5,184,433
1,922,603	-	-	-	2,234,624
-	-	-	-	280,173
-	-	-	-	280,173
1,922,603	-	-	-	1,954,451
1,922,603	-	-	-	1,954,451
-	-	-	1,500	1,920,222
-	-	-	-	1,546,487
-	-	-	-	1,546,487
-	-	-	-	152,389
-	-	-	-	152,389
-	-	-	1,500	1,500
-	-	-	1,500	1,500
-	-	-	-	150,667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各級榮院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經費。	108	-	150,667
(5)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05			-	69,179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各級榮院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經費。	108	-	69,179
3.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1,025,034
(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01			-	1,025,034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各榮總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108	-	1,025,034
4.68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	4,553
(1)林區經營管理	01			-	4,553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森保處林區經營管理經費。	108	-	4,553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50,667
-	-	-	-	-	69,179
-	-	-	-	-	69,179
-	-	-	-	-	1,025,034
-	-	-	-	-	1,025,034
-	-	-	-	-	1,025,034
-	-	-	-	-	4,553
-	-	-	-	-	4,553
-	-	-	-	-	4,553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1]對國內退伍軍人團體之補助	01	經常性 合法登記之國內 退伍軍人團體	補助退伍軍人團體辦理研習、國際交流、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經費。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承辦醫事人力培 訓與專業教育訓 練之私立醫學院	補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	-
0444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1)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退休及瞻養官兵薪給	01	108-108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委託國防醫學院 代訓生及各公私 立醫學院公費生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學生所需學雜費及補助各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1]榮民健康保險經費	01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 家戶代表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	-
[2]榮眷健康保險經費	02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 家戶代表之眷屬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百分之七十。	-
[3]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	03	經常性 榮民眷	補助榮民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725	37,417,222	-	450	37,421,397
3,725	10,000,000	-	450	10,004,175
3,725	-	-	-	3,725
3,725	-	-	-	3,725
3,725	-	-	-	3,725
-	-	-	450	450
-	-	-	450	450
-	-	-	450	450
-	10,000,000	-	-	10,000,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	27,417,222	-	-	27,417,222
-	32,480	-	-	32,480
-	32,480	-	-	32,480
-	32,480	-	-	32,480
-	9,577,854	-	-	9,577,854
-	9,577,854	-	-	9,577,854
-	5,147,078	-	-	5,147,078
-	1,566,000	-	-	1,566,000
-	2,864,776	-	-	2,864,776
-	6,946,357	-	-	6,946,357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1]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等醫療補助	01	經常性	一般民眾、榮民及榮眷	-
[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02	經常性	身心障礙榮民	-
(2)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就養榮民給與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	-
[2]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02	經常性	就養榮民	-
0454 差額補貼				-
(1)6869010100 一般行政				-
[1]森保處及職訓中心差額補貼	01	經常性	森保處及職訓中心已退休人員	-
(2)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02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	-
(3)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01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眷屬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69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2)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1]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01	經常性	國軍單身退員	-
(3)7569019600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4,170	-	-	84,170
-	3,575	-	-	3,575
-	80,595	-	-	80,595
-	6,862,187	-	-	6,862,187
-	6,847,992	-	-	6,847,992
-	14,195	-	-	14,195
-	10,324,416	-	-	10,324,416
-	21,007	-	-	21,007
-	21,007	-	-	21,007
-	9,791,796	-	-	9,791,796
-	9,791,796	-	-	9,791,796
-	511,613	-	-	511,613
-	511,613	-	-	511,613
-	1,723	-	-	1,723
-	966	-	-	966
-	966	-	-	966
-	357	-	-	357
-	357	-	-	357
-	400	-	-	400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02 經常性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就養榮民住院年節慰問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住院者	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年節慰問。		-
(2)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1]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01 經常性	清寒榮民子女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2]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02 經常性	志願服務組長、服務員	補助訪查作業交通、誤餐及夜間緊急出勤費用。		-
[3]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03 經常性	生活艱困榮民、遺眷及遺孤	辦理榮民生活艱困、傷害、重病及亡故急難救助慰問，清寒散居榮民及遺眷個案救助、清寒榮民三節慰問、清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就養遺眷救助、清寒榮民遺眷三節慰問、遺眷喪葬慰問及散居就養榮民遠距照顧服務。		-
[4]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04 經常性	參加八二三及六一九戰役之義務役官兵	對曾參加八二三及六一九戰役之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之三節慰問。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0	-	-	400
-	534,392	-	-	534,392
-	1,806	-	-	1,806
-	1,806	-	-	1,806
-	532,586	-	-	532,586
-	11,195	-	-	11,195
-	121,089	-	-	121,089
-	303,058	-	-	303,058
-	97,244	-	-	97,244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172	3,118	7	144	3,11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172	3,118	7	144	3,11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團協會阿拉斯加區會年會。	7	2	177	86
02 出席國際會議 - 80	泰國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年會。	7	2	38	54
03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3	380	234
04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3	380	234
05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3	381	192
06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傷殘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3	380	234

兵輔導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5	288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2.04	2	168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3.04	2	221
			美國	105.04	1	114
19	111	退除役官兵服務	菲律賓	101.06	2	85
		救助與照顧	泰國	103.06	2	95
			泰國	105.06	1	41
76	690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4.07	3	692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5.06	2	449
			美國	106.07	3	634
76	690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4.08	2	461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5.08	2	596
			美國	106.08	3	570
76	649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3.08	3	459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5.08	2	494
			美國	106.09	3	469
76	690	退除役官兵服務			-	-
		救助與照顧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	108.08 - 108.08	13	1
02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上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08.04 - 108.06	12	7
03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下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08.09 - 108.11	12	7

兵輔導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	59	11	92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	無	
97	467	37	601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97	467	37	601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90,117,056	-	5,182,933	27,421,017	122,721,006
01 一般公共事務		2,693,431	-	2,234,624	21,973	4,950,028
04 教育		13,380	-	-	-	13,380
05 保健		266,789	-	2,943,756	116,650	3,327,195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87,143,456	-	-	27,282,394	114,425,850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
10 農、林、漁、牧		-	-	4,553	-	4,553
12 運輸及通信		-	-	-	-	-

兵輔導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33,862	-	-	1,500	450	335,812	123,056,818	
41,411	-	-	-	-	41,411	4,991,439	
-	-	-	-	-	-	13,380	
1,853	-	-	1,500	450	3,803	3,330,998	
32,338	-	-	-	-	32,338	114,458,188	
248,240	-	-	-	-	248,240	248,240	
-	-	-	-	-	-	4,553	
10,020	-	-	-	-	10,020	10,020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103-110	19.89	5.30	1.59	1.90	11.10	1. 行政院106年2月21日院臺榮字第106000536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計畫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1.90億元。

國軍退除役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
1.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108-108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1,853千元。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1,853	-	-		1,853
-	1,853	-	-		1,853
-	1,853	-	-		1,85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策宣導費：統刪3%。</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p>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p>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	<p>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一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五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p>	<p>本會已依行政院104年7月3日「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調高會本部職務宿舍管理費，並於104年10月1日起公布實施。爾後將配合行政院定期檢討調整。</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會所屬機構國有房舍，均依公務計畫作為辦公廳舍使用，惟少部分所屬機構因醫療門診及照護業務特殊需要，或因土地坐落相鄰關係及地形界址限制或農業引水設施等，確有承租私有房地之必要。本會與各所屬機構仍將持續滾進檢討其租用需求，並優先運用國有房舍。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p>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7年度法定最低查核標案計39件，本會實際查核55件，查核總件數比率達法定最低查核件數141%。另經統計本會107年度施工中之工程計105件(可查核案件)，工程受查比率達52.38%。</p> <p>二、本會除妥善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工程執行案件或異常關聯案件進行工程施工查核外，工程施工查核與採購稽核採橫向協同作業，採購稽核過程發現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異常者，由採購稽核小組橫向聯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優先列為工程施工查核對象；工程施工查核過程發現採購程序異常者，橫向聯繫採購稽核小組優先列為採購稽核對象，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	<p>一、本會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6件，於106年6月底執行率未達80%之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及「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2件計畫)，主因皆為工程招標歷經多次流標造成計畫執行落後，經本會及所屬機構積</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極解決困難及趨趕工進，於 106 年 12 月底預算執行率達 94.71%，且個案計畫皆無執行率未達 80%之情形。</p> <p>二、本會訂定「採購案件先期作業期程管制作法」、「列管新興營繕工程作業原則」及「列管新興營繕工程里程碑管制作法」等工程執行相關管制作法，持續檢討滾動更新，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俾達成計畫原訂目標效益。</p>
二十一	<p>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p>本會所屬醫療機構之醫學臨床與研究計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p>
二十二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p>	<p>同通案決議第二十一項辦理情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p>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p>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採購貴重醫療儀器係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編列預算，用於醫療用途。本會已將「醫療儀器採購後預期效益達成率」納入年度工作績效評核指標，各院皆已落實貴重醫療儀器採購前效益分析及採購後使用效益評估，有效管控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避免發生時數及收入偏低之情形。</p>
二十四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p>	<p>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採購貴重醫療儀器係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編列預算(非政府補助經費購買)，用於醫療診斷用途，依科技部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注意事項規定，醫療診斷用儀器得免登錄。</p> <p>二、各醫療機構因無需使用或用途廢止仍屬堪用者，皆依本會財產管理作業規定辦理移撥、價讓、贈與予本會各機構或其他機關，增進其使用效益。</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p>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p>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九	<p>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七	<p>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p> <p>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八	<p>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九	<p>發揮綜效。</p> <p>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四十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本會僅針對退伍軍人社團辦理退伍軍人福祉相關活動給予補助，未有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本會訂定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對社團所提申請補助計畫加以嚴審，以確實符合支用標準，並強化檢核機制，防範非法核銷，以增進社會公益。</p>
四十一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二	<p>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一、查本會 106 年及 107 年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分別編列 8,037 萬 1 千元及 6,116 萬 4 千元，顯示本會已逐年降低相關經費。</p> <p>二、本會已於 102 年起使用人事總處開發之 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通用系統，並於 105 年起使用主計總處開發之薪資發放系統；另關於公文系統，本會及所屬機構亦採用檔管局推動之通用版電子公文交換。</p> <p>三、為配合政府資安政策宣導，本會已將各類資訊委外採購契約加註資安相關規範，每年持續推動資安防護教育訓練及辦理所屬機構資訊業務督訪，以加強本會資安自理及主導本會資訊業務自主性。</p> <p>四、目前本會已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如辦理無紙化會議及線上申請服務，適時調整公務行政流程，以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p>
四十三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本會出國報告書均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無歸屬限閱情形。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	<p>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一	<p>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入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	
	二、行政院主管決議部分	
七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一、本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董事長，係依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8 條由董事互選產生，任期為三年，並非由政府遴（核）派。 二、本會李副主任委員目前兼任基金會董事長任期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屆滿前尚未滿 65 歲。
	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5目「一般行政」編列36億1,191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惟未獲提案委員同意解凍，爰本會以撙節經費因應。
三	有鑒於國人高齡化現象日益增長，老年榮民之人數亦不斷上升，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高齡化現象，補助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為護理之家，於107年度編列預算7,890萬元。惟查本計畫於104年度執行至今，原預計於107年度完成2,275床之轉型，但至106年10月止卻僅完成52床之轉型，完成率未達3%進度明顯落後，故於退輔會提出進度表及改善之專案報告。	一、為加速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進度，本會邀集各榮總分院定期召開「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進度報告」會議，核定各榮總分院「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進度管制表」，並納入醫院工作績效考核指標，落實督導轉型進度。 二、至 107 年底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床數已完成 1,323 床，完成率達 58%。
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整併已逾五年，原期待藉由三大榮總整合帶領其餘12家分院，共享醫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輔醫字第 1070024012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療資源，提升各分院醫療品質水準，減少醫療城鄉差距，也因應政府補助恐逐年降低，提高醫院自給自足之政策目標，聯合採購達到經濟規模，將榮總的採購優勢擴及分院，然迄今之採購效益未有顯現，且目前採購折讓僅5%，採購量達300萬以上再另由院方與藥商商談折讓，此商談方式未具強制力亦有不透明之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強化督導盡速推動將藥品採購改採聯合採購方式辦理，並將採購折讓明確化，杜絕人為舞弊之可能。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下會期向本院提供書面報告，並將藥品採購折讓明確化、透明化方案提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立所屬醫院施政目標為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其中該會訂立關鍵績效指標中，提高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年度目標值為66%，然106年度上半年平均值已達74.2%，又榮民醫院整併為三大總醫院，十二家分院已多年，目標值僅訂66%，實在過低。這樣的低標準對於推動聯合採購以達經濟效益之目的毫無助益，整併之綜合效益未能顯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二年內將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達到八成以上。	本會已於「108-109年衛材集中採購案」新增752項衛材列入標單，並將108年度衛材集中採購率目標值提高至80%。
六	台東農場前身為「台東大同合作農場」，原隸屬國防部，其土地本為當地原住民所有，然因日治時期遭日本人強佔，致使土地盡收為日本人所有。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1947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	一、查「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已於106年2月18日發布，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本會各農林機構屬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屆時倘「劃設小組」有進入或通過相關土地勘查、繪製作業之需求，將依執行機構(鄉鎮市區公所)之書面通知配合辦理；另依同法第10條第3項及第4項，土地管理機關應派代表組成「劃設商議小組」，各農林機構未來亦將依規定辦理，以協助處理劃設作業產生之爭議問題。 二、本會所屬各農林機構經管國有土地辦理土地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台東農場於43年11月1日改隸於行政院退輔會，52年6月接受東部土地開發處之大南墾區後，分設知本、大南兩個輔導區，53年8月1日輔導區制廢止，以大南墾區改設知本分場，58年11月1日場銜改稱今名「台東農場」。61年東河分場成立，72年長良分場成立，85年配合政府產業東移觀光投資案，成立休閒農業區。89年7月配合農場組織精簡裁併鹿野、東河、長良3個分場，保留知本分場。農場轄管土地面積計2764餘公頃，範圍分佈臺東縣、市及花蓮縣9個鄉鎮，所管土地均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內，且日治時期均屬原住民所有。蔡總統的選舉政見說：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又蔡總統在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道歉時說道，105年的11月1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為呼應蔡英文總統政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於106年2月18日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既然承接日產，是以應負起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工作。是以，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益及領域之完整，爰要求退輔會，應積極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規範之相關傳統領域劃設工作，並於依法劃設完畢後，依規定劃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輔導會經營土地，輔導會應優先與原住民辦理委託經營。</p> <p>四、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託經營時，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前揭規定第 10 條明訂「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委營案之決標原則.....，位於原住民地區者，應參照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p> <p>三、本會將賡續督促所屬各農林機構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劃設作業，釐清經管公有土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確切部分，以達維護原住民族權益、落實轉型正義之當前國家重大政策目標。</p>
一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常年補助固定金額予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作為臨床教學與研究之用，然比較106及107年預算之預期成果，所預計完成各項重大醫學研究案件數，由980案減少為850案，又107年說明部分並未如106年分列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所欲研究</p>	<p>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之主要內容。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針對「獎補助費」中「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應按個別基金實際需要核實計列，該筆預算編列應予檢討。爰針對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中，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50萬7千元，凍結15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有關「辦理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就學業務所需差旅費」預算編列15萬2千元。查本項預算費用逐年增加，105年度編列8萬5千元，106年度編列8萬5千元，107年度編列15萬2千元，然國家資源拮据，行政單位應撙節使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有關「辦理輔導就學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物品」預算編列4萬2千元。查本項預算費用逐年增加，105年度編列1萬2千元，106年度編列2萬元，107年度編列4萬2千元，然國家資源拮据，行政單位應撙節使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有關「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p>	<p>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就學輔導之郵資、電話等費用」預算編列6萬7千元。查本項預算費用逐年增加，105年度編列4萬4千元，106年度編列5萬元，107年度編列6萬7千元，然國家資源拮据，行政單位應撙節使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現行大專院校在少子化衝擊下，報考難度已不如以往，且大多數退役官兵已無須經由輔導協助即可就讀，然預算編列中編有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入學招生委員會出席費及審查費，編此預算是否仍有需要。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30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鼓勵退除役官兵投身企業，並研議相關措施以協助退除役官兵藉此習得一技之長，然預算項目未見詳細規劃，多為委託及宣導項目。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94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算編列99億8,300萬9千元，其中「榮民健康保險」編列53億0,113萬6千元、「榮眷健康保險」編列17億5,778 萬8千元，「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編列29億2,408萬5千元。然查過去榮民與榮眷健康保險投保人數皆低於預算書所列之概估人數，而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則連年超支，此項預算之編列是否覈實編列，應予檢討。爰凍結2,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p>經查就養榮民安置各榮譽國民之家人數，近年來內住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顯然各地榮民服務處並未積極加強宣導並瞭解榮民之需求，以提升入住榮譽國民之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譽國民之家資源。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805萬3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予以檢討改進，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五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573萬元，較106年度編列493萬5千元增加79萬5千元，其中水費、電費皆有調整，然106年水電費並未調漲，是否覈實編列不無疑義。由於國家資源拮据，行政單位應擷節使用，爰凍結4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六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372萬9千元，較106年度增列130萬9千元，說明和106年度相同，皆是各榮民服務處所需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無從探究預算增列之緣由。爰凍結2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七	<p>榮欣志工之獎補助費，106年度編列9,556萬元，107年度編列1億0,033萬元，增加477萬元。預算增加之原因，乃服務組長（397人）之補助，由106年每月約2萬0,008元，增加至每月約2萬1,009元，換言之，每人每月約增加1千元。經查「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中，</p>	<p>本會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6 月 15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榮欣志工參與服務工作得補助交通、誤餐費，交通費補助20元、誤餐費補助60元。但此要點自103年至今並未修正，若交通及誤餐之獎補助費每人每月需增加1千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先從管理面檢討，而非逕自編列預算支應。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億0,033萬元中，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編列525萬4千元。惟查蔡英文總統上任後，推動各項年金改革，然卻少於溝通，不願意獲取社會共識，導致抗議四起、風波不斷，各項團體上街頭抗議時有所聞。而在軍人年金改革部分，對於相關修法進度卻始終無法對外說明清楚，尤其是退役軍人與其眷屬。爰凍結1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九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計有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及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和辦理指紋驗證2項，其中單日生活費預算頗有差距，其編列的依據是什麼?為何同樣是赴大陸出差，生活費預算編列卻有差異。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13萬1千元中，凍結5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十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預算編</p>	<p>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列1,181萬元，較106年度增列176萬元。其中「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及訪視海外榮光聯誼會及其他國外旅費328萬2千元」，相較106年派員出國計畫增加赴美「出席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大會及訪視榮光會」、赴美「出席固邦專案會議及訪視榮光會」，參與各項會議之實質效益為何，固邦應為外交部業務，何以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承擔，應予說明。爰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動支。
十一	鑑於時代變遷，國軍逐步邁向軍隊國家化；與此同時，退伍軍人社團亦應朝此方向轉型，以達政治中立化，成為客觀反映退伍軍人意見之社會團體，屏除成為特定政黨、意識形態進行動員之工具，尤其是領受政府補助之登記立案退伍軍人社團。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退伍軍人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明定，嚴格禁止退伍軍人社團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如經發現，除依法追繳全數補助款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1至3年。然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狀況，擎天協會於105年舉辦擎天之愛演唱會、新春團拜研討會、十年回顧專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核定57萬元；106年5月補助擎天協會會刊印刷2萬4千元。而擎天協會前任理事長陳興國退役中將，曾於105年11月11日參加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主持之紀念孫中山150周年誕辰大會，且接受訪問時更直言此舉「何罪之有」；而現任理事長蕭士材退役少將於106年1月在中國漳州參加第5屆海峽兩岸將軍連緣文化節開幕活動，同年9月與前理事長陳興國等團員以成都交流參訪團之名，拜會四川省政協常委曹風平，會中蕭士材以「身在臺灣，心在大陸」自況，皆披露於媒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退伍軍人主管機關，對於獎補助之審認，宜應謹慎。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400萬元中，凍結100	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編列辦理「本會主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等主機及伺服器維護」、「本會個人電腦暨其週邊設備維護費」及「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費」等項目預算編列1,315萬元。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書中未能詳盡說明細節內容或維護品項規格、價位，恐有浮編預算之嫌，實需檢討改進。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125萬元中，凍結2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十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汰換本會所屬機構已逾年限、效能不佳防火牆」預算編列680萬元（40部低階防火牆、1套中央控管系統），成本估算為何，未予說明，不利國會監督。爰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
十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6年度預算審查時保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進度將會在106年度全部完成，107年度將不會再另編預算。經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工作至今仍然尚未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遂於107年度編列4億5,513萬7千元，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工作進度掌握有待加強。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4億5,513萬7千元中，凍結6,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p>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8條規定，領有榮民證、義士證並符合第3條與第4條規定人員，所需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及住入榮院護理（康復）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費用，由輔導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經查101至106年度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預算病床平均占床率未達八成，未符合預算應核實編列，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5億5,106萬5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5 月 1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十六	<p>護理人員是各醫療場所中提供醫療服務之重要專業人力。惟查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中仍有大量持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因預算員額等問題，以「高資低用」的方式，規避原應以師級資格任用而改以士級任用。此等作為，不僅是技術性降低大多數護理師應領之薪俸，更是對護理師專業能力的詆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全臺榮民總醫院體系之主管機關，卻對所屬護理人員之困境未有積極作為，坐等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以己力向銓敘部陳情後，至今5年仍未完成解決，如此怠惰行為令人不齒。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所屬醫療機構聘用之護理師全數恢復師級聘用」在3個月內完成規劃，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07萬2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十七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1億5,238萬9千元，較106</p>	<p>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增加近5千萬元。惟相關預算說明並未有增列原因，且並無細目得以掌握該項計畫實際作為，爰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細目與績效指標、預期績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動支。
十八	經查榮民人數自100至105年平均每年自然凋零1萬2,141人，且65歲以上榮民每年平均減少1萬1,314人，但107年度預算卻較106年度預算增加1億1,915萬1千元，並未說明增列預算之用途。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億5,066萬7千元中，凍結5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7年7月3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107年7月12日函復准予動支。
十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行政院102年11月26日核定之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自104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為護理之家。經查，截至106年10月，僅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完成52床轉型且對外營運，其餘2,223床仍處於主管機關審查階段或施工階段，達成率僅2.29%。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預算編列7,890萬元中，凍結5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7年7月3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107年7月12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補助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進行林區管理等費用，計畫內容與過去績效說明未臻明確，且未說明如何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橫向合作事宜。爰針對第7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預算編列535萬6千元中，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7年7月3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107年7月12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逾半數榮譽國民之家配置之護理人力有不足現象，主要係多數榮譽國民之家地處偏僻，交通不甚便利，加以平均薪資較一般老人福利機構低，較難募足護理人力。為減輕既有護理人力之工作負擔，提升護理工作品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榮譽國民之家積極改善。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9億7,400萬5千元中，凍結5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818萬3千元，包括：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費533萬8千元；2.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2,284萬5千元。較106年度增編501萬7千元，然連年編列此預算，採購之品項、內容為何，未清楚說明，若設備係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機器設備應為常態性及多年使用，預算編列浮動劇烈之原因應予說明；又若有老舊汰換需求，亦應予敘明，避免國家資源濫用，或浮編以利流用他處。爰凍結2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三	長居中國就養榮民平均年齡歷年來均高於全體就養榮民，106年度兩者差距增至9.5歲，長居中國就養榮民之年齡90歲以上者至106年度8月底計有404人，逾總體之半數，達百歲者更達24人，長居中國榮民之年齡遠高於臺灣，甚是奇怪。關於長居中國榮民就養金之發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係採每年度1月與7月指紋寄回驗證，並派人赴中國實地訪查，訪查率106年度上半年只占總體16.41%，無法完全查驗是否有中國人士冒領就養資源。各年度實地訪視亦發現已死亡	本會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6 月 15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者之比率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反映現行指紋驗證機制存在侷限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檢討現行制度，修正驗證作業方式，以杜絕外國人冒領之風險。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77億0,370萬8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四	<p>查103與106年衛生福利部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之評鑑資料顯示，獲得優等之榮譽國民之家數量由7家下滑至4家，遭評乙等之榮譽國民之家數量由1家暴增為4家。另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評鑑優點、改進建議彙整表觀之，許多榮譽國民之家在疏散避難逃生系統設置、衛浴設施安全設備、消防與建管等機關查核資料有所缺失；復又入住榮譽國民之家者多為長者，行動多所不便，若發生緊急事件，可能造成難以挽回之悲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等閒視之。爰針對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4,225萬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5 月 1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五	<p>鑑於「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係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長期照顧需求增加，身障服務機構資源不足，建構優質長期照顧環境，並與民共享，發揮機構服務最大效能，以期整合中部地區「中、彰、投、雲」及「嘉義、臺南」安、養護資源，成為中、南部「安、養護專區」，營造符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住之空間與環境。經查截至106年9月之執行進度，雲林榮譽國民之家業經申報竣工，取得綠建築標章及使用執照。然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僅完成整體遷建計畫修正，委託代建代拆，專案管理招標先期規</p>	<p>本會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5 月 1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p>劃，建置期程有落後狀況。為避免編列預算無法如期執行，應宜檢討改進。爰針對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預算編列1億9,412萬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442萬元。查本項工作計畫中，有關「安養機構車輛汰購」106年度編列791萬5千元，汰換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公務轎車1輛、汰換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貨兩用車1輛、汰換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中型復康巴士1輛、汰換新竹及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2輛、增購板橋及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2輛。而107年度再編列214萬5千元用以汰換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小貨車1輛、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貨兩用車1輛、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1輛。其中「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貨兩用車1輛、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1輛」連2年重複編列，原因為何應予說明。又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公務車輛明細表，未明確標示使用之安養機構，致無法明確知悉汰舊之車輛是否卻為該榮譽國民之家之財產，且同型車輛中使用年份更久者為數不少，汰舊之標準為何，亦應說明。爰針對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七	<p>退除役官兵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規定已轉（再）任公職者，106年度截至8月底有946人，補貼金額1億0,116萬6千元。公教人員皆已制定相關法令，明定退休人員如有再任公職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之權利，應辦理停止優惠存款。然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者，由於現行法令並未明文規範</p>	<p>本會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6 月 15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應辦理停止優惠存款，與公平原則尚有未符。又退伍除役官兵如有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3及34條之情況而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者，依現行規定仍可續領優惠存款，主管機關應就上述兩種情況儘速修正現行規定。爰針對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208億3,381萬8千元中，凍結7,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八	<p>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係屬國防部之管理權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編列1,117萬7千元，作為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費用。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加強輔導及服務照顧國防部國軍退員宿舍退員作業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有指定業務承辦人員查詢退舍狀況、退員勸住榮譽國民之家及輔導其外籍配偶職業訓練、就業等之責。目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有相當多未符合相關規定及資格之遺眷及來臺依親人士繼續居住宿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前開作業規定，業務承辦人員應查詢及記錄目前退舍使用情形，亦應向遺眷說明宿舍入住規定，針對年紀較年長者，視其需求協助申請急難救助。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於106年2月實施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提供65歲以上榮譽、遺眷及民眾自費入住榮譽國民之家。惟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之遺眷及來臺依親人士未符合規定繼續居住宿舍之情形卻未見改善，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處理態度過於消極。爰針對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076萬4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11 月 13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中「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50萬元，惟查106年度國防部尚無相關人員核定案件，爰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 107 年度 1-12 月國防部均無相關人員核定案件，故毋須辦理解凍書面報告。
三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作業所需文具用品項下，編列書籍及錄音筆預算作用為何，未見預算說明，爰針對第12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項下「退除業務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54萬2千元中，凍結2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一	鑑於軍人年金改革方案未來通過後，退伍軍人員原有終身俸及18%優惠利息等措施，將逐年調降俸額或取消優惠，導致退伍後所得減低，生活無法獲得足夠保障，亦影響社會青年從軍意願，造成國軍人才招募不易。爰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規劃退伍軍人穩定就業具體配套方案，例如參考韓國報勳部補助退伍軍人再就業之作法，提供退伍軍人就業津貼，以保障期退伍後生活，並藉此提升募兵制招募誘因及留營成效。	<p>本會為保障官兵退伍後生活，激勵官兵長期穩定工作，已訂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奉行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一年。本方案針對業退除役官兵，提供二種津貼：</p> <p>一、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榮民)訓後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前 6 個月發給津貼每月 1 萬 2 千元，後 6 個月每月 8 千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服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者)前 6 個月每月 6 千元，後 6 個月每月 4 千元。</p> <p>二、推介就業穩定津貼：未參加訓練，但經由本會推介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者，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發給津貼每月 8 千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每月 4 千元。</p>
三十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鼓勵退除役官兵投身企業，並研議相關措施以協助退除役官兵藉此習得一技之長。然預算項目未見詳細規劃，多為業務費，其中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1萬6千元，如何安排運用，是一次講座?還是多次講座?是邀請何種等級師資?是否由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輔業字第 1070011482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三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人員擔任鐘點師資? 亦未見詳細說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預算編列說明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p> <p>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國軍官兵輔導就業業務，除統計輔導就業人數及達成就業數據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該追蹤受輔導之榮民，其工作持續之狀況，並依據輔導就業時間中，分別以(1)1年內再度失業。(2)持續工作1年以上，未滿2年。(3)持續工作2年以上，未滿3年。(4)持續工作3年以上。分別統計，並將統計結果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輔業字第 1070015829 號函送大院。</p>
三十四	<p>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區志願服務組長係屬志工性質任用，為各榮民服務處第一線服務人員，協助推動照顧年長、弱勢之退除役官兵服務事項，其中包含了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作業，其工作至為繁重。惟相對所支用補助渠等費用，因受「志願服務」之名，渠等所領取之交通誤餐補助費不得超過國內基本工資，與其服務退除役官兵之辛勞不成正比。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服務時數、補助金額及應有之福利、提高保障措施、或另增加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員額以舒緩工作負荷等，進行研討，俾激勵渠等服務意願，提升服務照顧水準。</p>	<p>本會考量社區服務組長工作辛勞，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 397 位社區服務組長交通補助費，由 500 元調高至 600 元。另增加夜間緊急出勤費每次 500 元，每月可領取之交通誤餐補助費，由 2 萬 1,009 元，提高至每月最多可領取 2 萬 6,040 元。</p>
三十五	<p>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經濟弱勢榮民所提供之協助主要採發放補助費方式，107年度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項下，針對經濟弱勢榮民之照顧編列急難救助金 5,309萬1千元(17,697人次*3千元)及三節慰問金6,264萬9千元(6,961人*3節*3千元/每節)，合計1億1,574萬元。而近年社會救助措施已由傳統單純提供生活補</p>	<p>一、本會以榮民服務處為服務平台，整合各地區所屬機構資源，每年召開「地區資源整合聯繫會報」，每季召開「地區協調聯繫會議」，建立資源整合機制。</p> <p>二、對於經濟弱勢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除提供急難救助金、三節慰問金等經濟慰助，並主動協助轉介地方政府、民間社福團體等資源，以改</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費，加入更多積極性、多元性之措施，諸如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更多積極性、多元性之作法。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既有之急難救助金發放及轉介地方社福機構外，另可參考前揭作法及精神，通盤檢討現有輔導資源之配置情形，提升經濟弱勢榮民之就業競爭力，使相關輔導資源獲得更有效率之運用。	<p>善生活。107 年度協助轉介榮民及眷屬申辦地方政府低(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轉介長照服務及民間社福資源等，計有 1 萬 5 千餘人次受惠。</p> <p>三、為幫助退除役官兵取得就業技能，擴大辦理職訓中長時數班／隊，並調高每人訓費補助額度。另就學學雜費、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及就業考試進修補助均予以調高，以協助退除役官兵提升學識專長。</p> <p>四、另為協助退除役官兵獲得長期穩定工作，本會積極拜會國內優質企業，並結合國防部、勞動部、農委會、交通部等就業資源，開拓多元職缺。另訂定「促進穩定就業方案」，提供穩定就業津貼，以激勵退除役官兵積極重返職場。</p>
三十六	由於特殊之歷史背景，有許多榮眷為新住民之身分，其陪伴年事已高之榮民，並擔負生活照護，貢獻甚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亦編列生活輔導相關費用，以使其能適應臺灣之生活環境。然查107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編列之預算，較106年度有所減少，雖政府預算拮据，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應於其範圍內盡可能增進新住民榮眷之生活輔導相關課程、活動之辦理，以促進其權益。	107 年度本會於預算額度內，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研習班暨 19 場次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活動將邀請內政部移民署各事務大隊或專勤隊、各地方政府（外配輔導、家庭服務、家暴防治、警政）、家庭扶助中心等單位，實施相關法令諮詢及各項生活輔導措施宣導，經由活動研習，使新住民榮眷瞭解自身權益與福利，同時讓彼此相互認識、關懷，藉以協助渠等縮短文化差異，增進生活適應，展現政府關懷與社會接納新住民族群，並適時表揚和諧新住民家庭，建立族群融合多元文化臺灣社會。
三十七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計畫累計虧損仍逾150億元，潛藏債務規模頗鉅，惟未於預算書中充分揭露。依預算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7年度預算書僅以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舉借款利息3,749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輔事字第 1070011930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八	<p>萬4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填補經費4億1,764萬3千元等簡略說明，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待填補之累計虧損金額等資訊均未揭露，除與前揭預算法規定有間外，亦不利本院審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詳述處理編列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舉借利息3,749萬4千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虧損填補經費1億1,919萬6千元，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擔經濟部工業區土地市價化政策虧損32億8,900萬元，自107年度起編列2億9,844萬7千元，合計4億5,513萬7千元。依行政院104年1月19日核定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清理工作即將屆期，尚有諸多業務亟待清理，後續作為及期程，尚未陳報行政院核復，107年度卻已先行編列公務預算填補。為加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作業之督導管制，爰建請提送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輔事字第 1070011941 號函送大院。</p>
三十九	<p>查107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獎補助費」項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中針對各級榮民總醫院醫療基金之挹注高達29億4,506萬7千元，內容含括執行、社區醫療服務、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高齡醫學照護與推廣以及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等，而預算說明中卻不見預計成效與目標，且缺乏業務之全貌，不利立法院監督，同時編列基準亦不易掌握。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醫療基金之挹注金額與項目進行檢討，並就此疑義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輔醫字第 1070026811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	為因應近年來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占床數比率呈逐年下滑、養護床呈攀升趨勢，又我國人口年齡結構即將邁入高齡社會，加以榮譽國民之家配合推動資源共享計畫，更加凸顯榮譽國民之家護理人力之重要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榮譽國民之家積極改善，除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外，另針對符合條件之榮眷亦提供就學獎補助，允宜研議對曾獲公費補助且具備護理專業者提供誘因機制，鼓勵渠等回流赴榮譽國民之家任職（已退休者可選擇擔任護理志工），減輕既有護理人力之工作負擔，提升護理工作品質。	<p>一、各榮家正職護理人員職缺如遇出缺，公費護理生服務期滿有至榮家服務意願者，於原醫療單位服務期間建立評核推薦機制，本會及各榮家可依評核結果依人事作業規定擇優錄用，以提升榮家護理工作品質。</p> <p>二、倘公費護理生服務期滿無擔任公職意願，則提供相關資訊薦選，由榮家推介媒合委外廠商優先任用。</p> <p>三、曾獲公費補助已退休之護理人員，如有至榮家擔任護理志工之意願者，本會各榮家均表歡迎，並可協助依志工人員相關規定予以協助志工資格取得，並納入志工服務行列，增進服務效能。</p>
四十一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歲出部分第26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決議第二十七項：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提升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後之成效，並於每年8月定期將榮民醫院之收支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惟每年8月份函送之收支報告僅列出半年度收支情形，難窺整體榮民醫療體系營運全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107年度起，將榮民醫院之收支報告併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算書，以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依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本會自 107 年度起將榮民醫院收支情形併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算書。
四十二	因應行政院102年11月26日核定之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104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為護理之家。截至106年8月底相關公務預算累計執行數已達1.96億元，預定107年度完成2,275床轉型為護理之家。惟查，截至106年10月初，僅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完成52床轉型且對外營運，其餘2,223床仍處於主管機關審查階段或施工階段，達成率未及3%（2.29%）。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適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輔醫字第 1070020526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三	<p>當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改以合適方式編列預算。</p> <p>近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各榮民總醫院、分院屢有完成醫療行為後霸佔床位、病房拒不出院之情事。榮民總醫院均未即時提出有效迅速之解決辦法，放任霸佔病房問題持續，若無媒體揭露，院方恐將繼續消極放任，讓國家資源形同個人資產，不僅積欠巨額費用無法獲得繳清，更嚴重影響後續有實際病床需求的病人無法得到適當醫療照顧。再者，此舉若衍生他人仿效，恐導致我國醫療資源負面衝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6年12月31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提供目前所屬榮民總醫院、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遭霸佔國家資源之清單、情事敘述與各項個案處理辦法，並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五會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以前，全數處理完畢。</p>	<p>一、本會前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輔醫字第 1060105643 號函復大院：經清查結果本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除臺北榮總張老太太一案外，均無占用床位資源之情事。</p> <p>二、臺北榮總持續與張老太太及其家屬協調勸導，並採取民事訴訟、聲請支付命令等作為，嗣經本會與臺北榮總適當處置後，張老太太已於 107 年 2 月 11 日出院轉長期照護機構。爰目前本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已無占用床位資源之情事。</p>
四十四	<p>鑑於近年來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所設置之榮民養護公務病床平均占床率均未達8成，空間運用效率尚待提升。又截至106年10月初，實際已轉型護理之家並對外營運之病床數占所訂目標比率未及3%，恐不利於107年轉型目標之達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持續輔導各榮民總醫院分院，並加強與有關主管機關溝通，儘速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俾確保轉型計畫如期如質完成。</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輔醫字第 1070020297 號函送大院。</p>
四十五	<p>為表彰退除役官兵為國犧牲奉獻精神，彰顯尊崇感受與政府之照顧與重視，並增進社會對退除役官兵之認同與尊重，以鼓勵國人志願服役、擴大募兵成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參考國外作法，並參照各級學校學生證結合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方式，檢討現行榮民證與第二類官兵權益卡，提供符合現代科技與便利使用之服務，編列預算，迅速換發，</p>	<p>一、榮民證及第二類官兵權益卡結合電子票證改版製發，原用以彰顯退除役官兵身分及實用性，使持卡退除役官兵感受尊崇，感受政府照顧德意，提升社會對退除役軍人為國貢獻之認同，增進政府部門服務功能及業務推動。</p> <p>二、惟更新證卡預估需近 5,000 萬元預算之籌措，綜合考量本會配合當前長照政策推動等重點工</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俾達施政有感及落實照顧退除役官兵。	作，基於整體財政效益與擴大服務一般民眾，本案已陳報行政院暫緩辦理，尚未換發前本會仍將積極推動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就養、就學就業、就醫等各項服務輔導工作。
四十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7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預算編列「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8億8,194萬8千元，其中委外護理人力經費1億282萬8千元（209人*41,000元/月*12個月）。有關當前各榮譽國民之家護理人力配置情形，截至106年8月底，尚有逾半數榮譽國民之家配置之護理人力有不足現象。主要係多數榮譽國民之家地處偏僻，交通不甚便利，加以平均薪資較一般老人福利機構低，較難募足護理人力。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適當編列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改以合適方式編列預算。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以輔養字第 1070013926 號函送大院。
四十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與榮譽國民之家，為我國長照政策重要之資源；由於榮民漸漸凋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有規劃，在滿足照顧退除役官兵之前提下，適量釋出床位資源予一般民眾可自費利用，因此未來照護人員之需求孔急。然在此一轉型階段，為避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照服員因薪資較低而面臨招不到、留不住的問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檢視其照服員聘用之政策，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維持並提升所屬機構照護之品質。	本會 107 年照服員每月價金編列 3 萬 2,000 元，108 年爭取提高價金為 3 萬 5,000 元，並就現行契約及作業規範進行修正，改善委外照服員實質所得，提升人力招募與留任誘因。
四十八	近年來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占床數比率呈逐年下滑趨勢，養護床則呈攀升情形，又我國人口年齡結構即將邁入高齡社會，加以榮譽國民之家配合推動資源共享計畫，更加凸顯榮譽國民之家護理人力之重要性。榮譽國民之家之設置法源不同於一般老人安養機構，其所需護理等專業人力配置，目前卻仍參照老人福利機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四十項辦理情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構設立標準，截至106年8月底，尚有逾半數榮譽國民之家之護理人力有不足現象，主要係與既有榮譽國民之家地處偏僻及勞動條件不如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榮譽國民之家積極改善，除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外，另針對符合條件之榮眷亦提供就學獎補助，允宜研議對曾獲公費補助且具備護理專業者提供誘因機制，鼓勵渠等回流赴榮譽國民之家任職，減輕既有護理人力之工作負擔，提升護理工作品質。</p>	
四十九	<p>「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各榮服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解決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問題比率」，其衡量標準係「(本年度訪查解決問題件數/本年度訪查發掘問題總件數)*100%」，年度目標值則設定為94.5%。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3、104及105年度亦有內容大同小異之衡量指標，同期間各年度衡量指標實際值分別為96.76%、96.37%及95.69%，3年度平均值為96.27%，107年度目標值卻訂為94.5%，低於前揭平均值。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適當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允宜參考先前執行績效，妥適調整目標值，俾符合績效管理精神。</p>	<p>一、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輔服字第 1070017107 號函送大院。</p> <p>二、本項所列年度實際值係採原指標「各榮民服務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提供服務人次」計算，現指標已調整為「各榮民服務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解決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問題比率」，係屬新增項目，無過去績效可供參考比較，爰參考過去年度目標值之平均值作為 107 年度目標值。</p> <p>三、復本會於 106 年納入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服務照顧對象，服務人員所解決問題擴及就學、就業及經濟扶助等，複雜度提高，故設定目標值僅下修 1.19%，比平均值低 1.77%，尚屬合理。</p>
五十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為我國長照政策重要之資源。由於榮民漸漸凋零，許多榮譽國民之家之設備也漸漸老舊、空置。以新北市三峽區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為例，過去最多曾有1,600名榮民入住，而迄今僅剩700多名長者居住於此，其廣大面積園區未能妥善利用，甚為可惜。因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是否能同相關部會合作，共同建立新式長照園區，以使園區土地利用發揮最大之效益，進行相關研擬，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輔養字第 1070026713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一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為我國長照政策重要之資源。由於榮民漸漸凋零，許多榮譽國民之家之設備也漸漸老舊、空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亦編列相關費用以進行老舊建築之耐震補強與整建；然若能檢討相關預算運用，改整建以重建，增加更新式設備與床位數，使一般民眾亦能享受此一資源，將使預算使用更具效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行相關研擬，並就優勢劣勢進行盤點，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輔養字第 1070026705 號函送大院。</p>
五十二	<p>依據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 10 條及該條文授權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指紋驗證作業要點，各榮譽國民之家於每年 1 月份及 7 月份各實施手指紋驗證 1 次，倘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核發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榮民是否仍健在。各年度實地訪視發現已死亡者之比率（介於 2.08% 與 9.21% 之間），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多數均不及 1%），反映現行指紋驗證機制存在侷限性，一旦有人謀不臧，恐難以杜絕就養資源遭不當侵占之情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適當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輔養字第 1070021955 號函送大院。</p>
五十三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因公派員赴大陸計劃，計有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及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和辦理指紋驗證 2 項，然其中單日生活費預算頗有差距，其編列的依據是什麼？為何同樣是赴大陸出差，生活費預算編列卻有差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適當編列方式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輔養字第 1070022484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四	<p>近年給付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之就養金隨人數減少而逐年下滑，惟其規模仍逾億元。鑑於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呈增長趨勢，且較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出9.5歲，當前指紋驗證作業尚且須搭配實地訪視，始能剔除部分無資格就養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配合科技發展，審慎評估採取準確度更高之查核機制之可行性，除強化相關作業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輔以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之影像作為佐證，以利就養資源獲得妥適運用。</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輔養字第 1070021982 號函送大院。</p>
五十五	<p>近年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之榮民人數逐年遞減，平均使用率呈下滑趨勢，雖又推動資源共享計畫，惟整體釋出資源之利用率未及3成，允宜積極了解安置對象之需求，改善榮譽國民之家安養設施，並廣為宣導，俾利提升榮譽國民之家安養資源之運用效益。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該會雖已採取因應作為，惟在設施建置上多涉及中程計畫，允應嚴格掌握工程進度，始能發揮預期成效。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適當編列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輔養字第 1070010291 號函送大院。</p>
五十六	<p>鑑於退除役軍、士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仍繼續支領優存差額利息補貼者，經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5年共計3,207人，補貼金額共2,833萬6千元；106年截至8月底共計2,131人，補貼金額共1,877萬4千元。然查服役條例第33條係規定軍官、士官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徒刑執行中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停止領受退除給與之情形；第34條係規定軍官、士官領受退除給與期間，喪失國籍、違反國籍法、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死刑、無期徒刑，而喪失領受退除給與之情形。衡諸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及新</p>	<p>「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通過施行，其中第 40、41、46 條已針對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形者，予以明確規範。</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皆有明定退休之公務人員或教職員，如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情事者，應停止優惠存款。然目前退除役之軍官、士官則未有法規明文規範，導致違反服役條例第33條及第34條情事者，仍得繼續享有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既不合理，亦對奉公守法之退除役軍人顯失公平，更是社會大眾所無法接受。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偕同國防部就此情事於2個月內提出法律修正，使退除役之軍士官與公、教一致。</p>	
五十七	<p>鑑於退除役軍官、士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轉（再）任公職，仍繼續支領優存差額利息補貼者，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5年共計825人，補貼金額共1億4,263萬7千元；106年截至8月底共計946人，補貼金額共計1億118萬6千元。然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6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0條第3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第3項等規定，均明定退休公務人員或教職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辦理停止優惠存款。然退除役之軍官、士官轉（再）任公職者，由於現行並無明文規範其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故其仍得繼續支領優存差額利息補貼，除有失公平外，亦徒增國家財政負擔。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同國防部就此情事，儘速提出法律修正，使退除役之軍士官與公、教一致。</p>	<p>「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通過施行，其中第 33、34、46 條已針對退除役之軍官、士官轉（再）任公職者，予以明確規範。</p>
五十八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106年8月1日起，退休公教人員月退金額2萬5千元以上者，不得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而退伍軍人不問所得高低或福利，一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有失公允，且救助性質不明，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可能擠壓到其他福利支出，同時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退伍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p>	<p>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及遵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7月3日總處給字第10600502952號函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九	<p>之準則，以維社會公平正義及符合國家資源分配正當性。</p> <p>鑑於國防人力目前嚴重缺額，軍人工作性質特殊、工作尚負有服役年限之限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做好安置退除役官兵之責任。行政院規定自106年8月1日開始，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軍人限制上校以上不得領取。理由為「中校以下軍人退伍時往往只有40幾歲，小孩可能還在讀高中、大學，比較需要照顧；上校以上軍官退伍年齡較晚，就沒有這樣的狀況，因此決定維持原案。」經查上校退休年齡與中校差異不大，行政院之理由顯不合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106年10月17日行政院施政總質詢也贊同此種說法。為保證退役軍官之應有福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盡一切可能，向行政院爭取恢復上校官階退伍之子女教育補助費。</p>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五十八項辦理情形。
六十	<p>退除役官兵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規定已轉（再）任公職，105年度仍續支領優存差額利息補貼者計825人，補貼金額1億4,263萬7千元；106年度截至8月底則有946人，補貼金額1億118萬6千元。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105年度仍辦理優存補貼者，計3,207人，補貼金額2,833萬6千元；106年度截至8月底則有2,131人，補貼金額1,877萬4千元。按公務人員及教職員皆已制（訂）定相關法令明定退休人員如有再任公職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情事者，應辦理停止優惠存款。然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者，由於現行法令並未明文規範其應辦理停止優惠存款，與公平原則不符。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同國防部研議修正法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p>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五十七項辦理情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一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關於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總經費共1,235萬9千元，107年度編列1,117萬7千元，經費縮減近10%。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屬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惟基於管理方便，多年來委託國防部實際執行，目前全臺灣共計40處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分布於陸軍、海軍、空軍等國防部所屬單位。然進一步了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編列之費用與實際需求均嚴重不足，作業費支用項目限制過多，基本之水電費更是毫無編列，所有款項之撥款也未依照固定時程，時有拖延撥款情事發生。國防部站在實際面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的角度上，不得不先依照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第四大項「營舍管理（制）與維護」中第四點「退舍電費基本用度由各單位年度預算付費...」，並挪用國防部相關預算墊付。基於服務退員並非國防部業務，而屬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此舉形同編列一筆嚴重不足之預算，便把業務全數推託出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拖延，於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業務報告前，完成與國防部交接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業務之時程與計畫並列載於業務報告中。再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國防部交接回所有有關業務。另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目前有1,143位老兵入住，但卻有1,175位「眷屬」，比退員還多，與規定是否相符？是否係歷史遺留原因？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在兼顧人道與符合規定的前提下提出合理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輔服字第 1070017084 號函送大院。</p> <p>二、本會依國防部律定之五階段實施期程，刻執行第四階段安置作業期(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辦理不符入住人員之勸離與安置工作。</p> <p>三、有關銜接之前置作業，如人員管理、退舍集中、預算獲得、人力需求等，已完成 2 次內部協調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函請國防部政戰局憑辦。</p> <p>四、本會另就退舍退員及眷屬等之入住資格及退舍綠美化、樓層搬遷整建、小舍併大舍等完成規劃腹案，俟與國防部研討後，辦理前述現地驗證作業，並將所見事項及問題需求等，協請各業管單位提供解決方案，俾共同順利完成各項銜接作業。</p>
六十二	<p>鑑於行政院辦理年金改革意見調查表及民意調查結果與民間退伍軍人團體及協會結果相差甚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官方辦理之意見調查表及民意調查結果之詳細資料公布於眾，以昭公信。</p>	<p>業遵照決議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年金改革說明會，應將退除役官兵意見反應至行政院。惟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所釋出之年金改革版本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意見大相逕庭，顯見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未採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年金改革意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送出之意見，對比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採用狀況，製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以輔給字第 1060098662 號函送大院。
六十四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公司股權變化及董事長、總經理安置相關問題，欣彰、欣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股比例約佔整體股份1/4，但董事長、總經理卻皆由朱家人把持，形成家族企業的怪異現象。這3家天然氣公司榮民安置率過低，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存在的目的背離，且皆由朱家把持；從外觀上看來，民眾直觀上會認為這是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持之家族企業，希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善。另外，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從40%下降至28.8%，且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有，持股超過5%的股東沒有高育仁，高育仁卻能擔任董事長。一樣，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也無持股超過5%的股東，董事長、總經理卻由陳家把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都有20%，安置率卻很低，董事長、總經理皆為家族把持，且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稅後盈餘從103年開始逐年銳減，105年甚至銳減42.27%，可見公司經營不佳。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能在3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加強公司治理，並透過國會加以監督，讓資訊更公開透明。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輔事字第 1070011795 號函送大院。
六十五	鑑於軍職退伍考試合格轉任公職人員，其職等及俸級悉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等規定，於轉任比（提）敘後，因所轉任	公務人員採計公務年資提敘俸級，本會現行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職缺職等之不同，形成比（提）敘俸級之懸殊差異，且無法與軍職期間之俸級相銜接，致薪資待遇無法合理反映軍職年資。國家政策及推動募兵之際，國軍退伍就業輔導需求及退伍軍人能有適當的轉任待遇與尊嚴，並繼續發揮專才為國效力，實有效增加募兵誘因、留營實效、考轉任意願，應有檢討現行制度及作法之必需。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同銓敘部、國防部共同檢討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將軍職全年資納入提敘年資及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將公職退職服務年資併入軍職年資計算軍職或公職退休俸（金）。</p>	

附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本俸	俸率	俸金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人數	本俸	舊制俸率		
退	上將(當年)	2	98,160	90%	123,682	247,363	0	98,160	90%	0	預定現役上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將六級(當年)	8	56,930	90%	71,732	573,854	0	56,930	90%	0	預定現役中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將十級(當年)	52	53,990	85%	64,248	3,340,901	0	53,990	90%	0	預定現役少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休	上校十級(當年)	562	49,875	75%	52,369	29,431,238	0	49,875	83%	0	預定現役上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校十一級(當年)	749	43,700	67%	40,991	30,701,959	0	43,700	81%	0	預定現役中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校十一級(當年)	499	39,585	59%	32,697	16,315,908	0	39,585	80%	0	預定現役少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俸	一等士官長十二級(當年)	765	33,410	67%	31,339	23,974,014	0	33,410	83%	0	預定現役一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二等士官長十一級(當年)	256	29,295	67%	27,479	7,034,550	0	29,295	83%	0	預定現役二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三等士官長十一級(當年)	256	27,240	67%	25,551	6,541,087	0	27,240	83%	0	預定現役三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生	上士十級(當年)	196	25,180	63%	22,209	4,352,917	0	25,180	82%	0	預定現役上士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上將(85.12.31以前)	13	98,160	90%	176,688	2,296,944	0	98,16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將(86.1.1以後)	51	98,160	90%	123,682	6,307,762	0	98,160	9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補	上將(以前)	13	98,160	50%	49,080	638,040	0	98,16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中將六級(85.12.31以前)	211	56,930	90%	102,474	21,622,014	0	56,93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86.1.1以後)	311	56,930	90%	71,732	22,308,590	0	56,930	9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費	中將六級(以前)	250	56,930	50%	28,465	7,116,250	0	56,93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中將三級(以前)	2	50,560	50%	25,280	50,560	2	50,560	50%	75,84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少將十級(85.12.31以前)	855	53,990	85%	91,783	78,474,465	0	53,99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費	少將十級(86.1.1以後)	1,146	53,990	85%	64,248	73,628,323	0	53,990	9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以前)	765	53,990	50%	26,995	20,651,175	0	53,99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少將七級(以前)	120	49,875	50%	24,938	2,992,500	120	49,875	50%	4,488,75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費	上校七級(85.12.31以前)	8,561	45,760	80%	37,704	322,783,944	0	45,76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七級(86.1.1以後)	11,207	45,760	67%	42,923	481,036,716	0	45,76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七級(以前)	8,137	45,760	50%	22,880	186,174,560	5,280	45,760	50%	181,209,6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費	中校八級(85.12.31以前)	10,026	40,615	80%	32,492	325,764,792	0	40,61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八級(86.1.1以後)	21,794	40,615	63%	35,822	780,714,039	0	40,61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八級(以前)	14,353	40,615	50%	20,308	291,473,548	12,743	40,615	50%	388,167,709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費	少校八級(85.12.31以前)	8,340	36,500	80%	29,200	243,528,000	0	36,50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九級(86.1.1以後)	10,645	37,530	55%	28,898	307,620,275	0	37,53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八級(以前)	16,774	36,500	50%	18,250	306,125,500	15,736	36,500	50%	430,773,0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費	上尉九級(85.12.31以前)	4,326	34,100	80%	27,280	118,013,280	0	34,10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十級(86.1.1以後)	300	35,125	55%	27,046	8,113,875	0	35,12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八級(以前)	5,527	33,070	50%	16,535	91,388,945	5,527	33,070	50%	137,083,41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本俸	俸率	俸金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人數	本俸	舊制俸率			
退	中尉十級(85.12.31以前)	978	28,610	80%	22,888	22,384,464	978	28,610	80%	33,576,69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十級(86.1.1以後)	20	28,610	55%	22,030	440,594	20	28,610	80%	686,64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休	中尉九級(以前)	82	27,925	50%	13,963	1,144,925	82	27,925	50%	1,717,38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少尉八級(85.12.31以前)	551	25,180	80%	20,144	11,099,344	541	25,180	80%	16,346,85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九級(86.1.1以後)	4	25,180	55%	19,389	77,554	4	25,180	80%	120,86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俸	少尉八級(以前)	698	25,180	50%	12,590	8,787,820	698	25,180	50%	13,181,73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一等士官長九級(85.12.31以前)	6,416	31,355	80%	25,084	160,938,944	0	31,35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十級(86.1.1以後)	11,698	32,040	63%	28,259	330,577,057	0	32,04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生	一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11,007	31,355	50%	15,678	172,562,243	11,007	31,355	50%	258,843,36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二等士官長十級(85.12.31以前)	1,089	28,610	80%	22,888	24,925,032	1,054	28,610	80%	36,185,92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十級(86.1.1以後)	1,302	28,610	63%	25,234	32,854,694	0	28,61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補	二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1,726	27,925	50%	13,963	24,099,275	1,725	27,925	50%	36,127,969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三等士官長十級(85.12.31以前)	723	26,550	80%	21,240	15,356,520	468	26,550	80%	14,910,4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十一級(86.1.1以後)	703	27,240	63%	24,026	16,890,053	723	27,240	80%	23,633,42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費	三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1,272	25,865	50%	12,933	16,450,140	1,272	25,865	50%	24,675,21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上士十級(85.12.31以前)	8,817	25,180	80%	20,144	177,609,648	7,473	25,180	80%	225,804,16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一級(86.1.1以後)	2,079	25,180	59%	20,799	43,240,456	2,129	25,180	80%	64,329,86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	上士十級(以前)	20,443	25,180	50%	12,590	257,377,370	18,899	25,180	50%	356,907,61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中士十級(85.12.31以前)	405	21,750	80%	17,400	7,047,000	389	21,750	80%	10,152,9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一級(86.1.1以後)	115	22,435	57%	17,903	2,058,860	131	22,435	80%	3,526,782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級(以前)	2,575	21,750	50%	10,875	28,003,125	2,575	21,750	50%	42,004,68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下士十級(85.12.31以前)	593	16,950	80%	13,560	8,041,080	586	16,950	80%	11,919,24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十一級(86.1.1以後)	80	17,635	55%	13,579	1,086,316	87	17,635	80%	1,841,09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十級(以前)	928	16,950	50%	8,475	7,859,491	928	16,950	50%	11,788,2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小計	201,376				5,192,249,893						
	全年合計	201,376				62,306,998,716	91,177				2,330,079,417	
	贍	中尉八級(當年)	60	27,240	80%	21,792	1,307,520	60	27,240	80%	1,961,280	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支領贍養金人員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支領贍養金低於就養金者，免予折扣
少校五級(以前)		330	33,410	80%	26,728	8,820,240	330	33,410	80%	13,230,360		
上士十級(當年)		55	25,180	80%	20,144	1,107,920	55	25,180	80%	1,661,880		
上士五級(以前)		1,267	21,750	80%	17,400	22,045,800	1,267	21,750	80%	33,068,700		
小計		1,712				33,281,480	1,712				49,922,220	
全年合計	1,712				399,377,760							
全年總計		203,088				62,706,376,476	92,889				2,380,001,637	
月退俸、生補費、贍養金及年終慰問金總計		203,088				65,086,378,113						

註：

- 1.(當年)、(86年1月1日以後)退役之官兵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本俸*2*起支俸率55%*(服役滿20年後，每增加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70%計算。
- 2.(85年12月31日以前)退役之官兵之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本俸*2*起支俸率55%*(服役滿20年後，每增加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計算。
- 3.85年12月31日以前退役人員，退休俸全數為舊制，仍維持由本會編列預算。
- 4.86年1月1日以後退役人員，退休俸無論新舊制年資，均由本會及退撫基金按一定比例(7：3)支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註)			刪減後 法定 預算數
		委員會審查	朝野協商	合計	
合 計	123,077,926	5,040	16,068	21,108	123,056,818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	-	-	-	1,025,034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3,880	500	-	500	13,38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577,854	-	-	-	9,577,85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14,073	-	358	358	613,715
一般行政	4,975,642	3,150	53	3,203	4,972,439
榮民醫療照護	2,306,021	-	57	57	2,305,964
林區永續經營	4,553	-	-	-	4,553
榮民安養及養護	8,104,946	-	516	516	8,104,430
營建工程	263,324	-	15,084	15,084	248,2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10	890	-	890	10,020
第一預備金	19,000	-	-	-	19,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6,156,245	-	-	-	96,156,24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6,444	500	-	500	5,944

備註：含通案刪減政令宣導費5%、委辦費3%、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大陸地區旅費30%、國外旅費5%、設備及投資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之補助4%。